

C

WIPO



WO/GA/31/15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4 年 10 月 5 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大 会

第 三 十 一 届 会 议 (第 15 次 特 别 会 议)

2004 年 9 月 27 日 至 10 月 5 日 , 日 内 瓦

报 告

经 大 会 通 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40/1)的下列项目：第1、2、4、5、6、7、8、9、10、11、12、16、18、21、和22项。
2. 除第5、6、7、8、9、10、11、12和16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载于总报告(文件A40/7)
3. 关于第5、6、7、8、9、10、11、12和16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Bernard Kessedjian先生(法国)主持会议，在主席和副主席缺席时，由Ivana Milovanović女士(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大会代理主席身份主持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5项：

关于政策顾问委员会(PAC)的报告

5. 讨论依据文件WO/GA/31/1进行。

6 主席请WIPO政策顾问委员会(PAC)委员Henry Olsson先生介绍2003年11月14日在罗马尼亚锡纳亚举办的PAC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7 Olsson先生说，他想就该委员会的组成、其宗旨和所完成的任务谈谈个人的看法。该委员会是根据1998—1999计划和预算成立的。其宗旨是向总干事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政策问题的咨询意见。Olsson先生强调说，该委员会既没有任何制定准则的职能，也没有任何决策权。第四届会议的东道主是罗马尼亚总统扬•伊利埃斯库先生阁下。会议由时任马耳他总统的吉多•德马尔科先生阁下主持，与会代表包括几名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资深部长，其中包括保加利亚共和国前总统彼得•苏托亚诺夫先生阁下、摩尔多瓦共和国前总统彼得鲁•卢钦斯基先生阁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理萨利姆•萨利姆先生阁下。出席会议的还有一些大使及其他高级官员和WIPO总干事。

8. 在东道主开幕词中，伊利埃斯库先生指出，要发展，各国就必须要有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因为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将带来投资并刺激创造。但与此同时，专利及其他形式的保护也必须要更加方便和易于人们使用。最终必须要找到一种平衡。发言中表达了这样一种观点，即：最需要的是“没有边际化的全球化”；贫困与无知无疑是人类的最大敌人，而知识产权具有改变这两种状况的潜力。会议议程中包括两项实质性议题：文化资产的管理（根据时任国际知识产权协会会长、美国前助理商务部长兼专利商标局局长的布鲁斯•莱曼先生编写的文件“《版权、文化和发展：知识产权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文化产业中的作用》”进行讨论），以及知识产权政策与日本经济（根据日本内阁官房知识产权战略总部秘书处秘书长荒井寿光先生编写的“《创造、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的战略计划》”进行讨论）。头一场报告中引述的数字及进行的讨论十分令人吃惊，表明世界上大多数地方的文化产业都有大量增长。例如，据称印度电影产业每年以15%这一惊人的速度增长，2002年制作了2,000部电影，拉丁美洲的音乐销售额也达几十亿美元。然而，也有证据表明，由于这些文化产品的盗版现象，这一发展遭受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报告中称，由于数字和模拟方式的盗版行为，致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音乐销售额受到很大影响。PAC委员们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尤其着重谈到了两个具体对策：第一，必须要全方位地打击盗版行为；第二，必须要确保建立行之有效的国家基础设施。PAC委员们还指出，必须要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中有适当的灵活性，以使文化资产管理中对版权的使用不至于被欠发达国家及其人民视为富国加重穷国负担的一种手段。文件中承认，在此方面的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是，要去除知识产权的神秘色彩。

9. 关于第二场报告以及所进行的相关讨论的内容，报告中表示，日本将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摆在其议程中的首要位置，首相亲自挂帅，负责国际战略总部的工作，争取建立一个在这一领域出谋划策的前沿机构，最终制定出一项“战略计划”。该计划共分5章，即：创造、保护、利用、媒体内容商业以及人力资源开发。讨论中主要表达了两方面的观点。第一，作为一个自然资源匮乏的国家，从某种意义上讲，日本所做的是一种尝试，看一个国家能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成功地发展知识经济。第二，日本的教育发展水平很高，因此不可以假定一个发展中国家仅通过建立知识产权机构，即可马上让其经济发生巨大的改变。首先还必须要采取诸多根本的措施，其中包括改善教育机构的条件，防止人才流失以及获得财政资源。总之，会上认为日本的战略计划很有意义，开辟了新的天地。

10. 在第四届会议结束时，总干事指出，在一些委员们持对立观点的领域，大部分的辩论也许可以归结为一个直截了当的问题，即：“发展中国家靠什么才能发达起来？”会议主席在闭幕时强调指出，他认为在全球化和国际恐怖主义时代，必须要防止南北之间拉起一张看不见的帘子，知识产权是促进发展的一个的确具有巨大潜力的手段。因此，一个根本的问题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求和权利与创造者的权利之间理想的轴心平衡点在哪儿？在此方面，政策顾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向人们发出的共同信息是，正如主席所说：“让我们大家携手共进，不要遗弃任何人。”。

11. 主席感谢Olsson先生扼要介绍这次有意义的重要会议，并请大家发表意见。

12.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罗马尼亚发言，表示很荣幸主办这次会议，这次会议是作为PAC成员之一的罗马尼亚总统发出邀请举办的。由政治界、法律界、外交界和公共管理界的知名人士组成的PAC在会议报告中对总干事将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的工具的想法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希望能够从委员会获得新的战略信息，并认为这样的信息可以成为提高知识产权问题政治敏感度、创造知识产权文化的有力工具。通过主办PAC会议，罗马尼亚政府表达了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可持续发展的强烈愿望。罗马尼亚政府在召开委员会之际通过“2004—2007知识产权发展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非偶然，这一计划的目的是加强罗马尼亚的知识产权制度，使它能够从丰富的文化财富中获得经济动力，促进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该代表团感谢WIPO为此提供的援助。国家战略的范围和目标与PAC第4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大致相符。在面临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挑战时，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都应该团结起来，形成新的伙伴关系，以便探索并实施能够更好地利用创新和创造力所带来的无穷资源的机制。在采用这种全面统一的方法时，所有的合作伙伴都必须创造并传播一种国家知识产权文化，以便恢复并实现长期经济增长，建立可持续的智力创造周期，使每一个人都可以受益于知识产权。考虑到知识产权在知识经济时代的新作用，一直有呼声呼吁WIPO为日益复杂的世界作出更多的贡献。该代表团认为根据WIPO目前的工作计划及其领导地位，WIPO将可以作出实质性的贡献，该代表团促请总干事继续他的事业，进一步改进WIPO援助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承诺和能力。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Olsson先生的报告，说委员会取得了积极切实的成果。尽管第四届会议是建设性的，但是该代表团询问PAC是否有可能受益于某种

利用更多可得专业知识的机制，例如以顾问的形式增设新成员，扩大咨询领域。该代表团说本次会议有关知识产权和日本经济的信息是非常有用的。日本的战略计划切中主题，反映了各国所关切的问题，但是应该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和特殊能力。使该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两点是：日本作为一个高度发达的国家，从2002年开始实施建立“知识产权大国”的政策，日本政府希望2004年提交有关设立知识产权高级法院的立法建议。该代表团认为，这点表明知识产权问题具有高度技术性，因此处在不同发展水平之中的不同国家，其知识产权日程上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也有所不同。该代表团还提及报告第33段涉及发展知识产权与消除贫困之间关系，认为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注意的有趣的主题。关于第34段建议将知识产权与公共健康的关系作为PAC下次会议的主题之一，该代表团说考虑到参加委员会的委员的身份以及委员会的使命，应该避免将技术性过强的主题纳入委员会的议程，因为这些主题需要更加详细的讨论。该代表团回应第四届会议主席的一句格言，但是说法略有不同，即“耐心地携手共同前进，勿使他人落后。”

14.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报告的内容，并表示赞赏，但是令它感到为难的是，PAC的作用仅限于提供建议，因此实施就是个问题。

15. 主席针对前几个发言指出，尽管他认为委员会是一种非常有用的手段，但是应该强调它确实只是一个顾问委员会，只能促请大会了解其进展，而不能促请大会支持其结论。

16. 瑞士代表团注意到报告的内容，并向Olsson先生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注意到报告中提到的关于设立世界专利的发言。它说有必要对此事进行深入讨论，但是认为目前还不是WIPO讨论此事的适当时机。首先应该满足一些前提条件，通过WIPO来协调的分散结构并非解决专利体系问题的妥善方案。对专利法有必要实行进一步统一，在讨论世界专利的可能性之前，应该首先完成这方面的工作。目前，最好应着重于PCT，这个议题有取得进展的可能，而不应该重开新的辩论。

17. 印度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某些成员显然感觉到PCT应该被扩展为一个全球专利审查制度。这有可能引起发展中国家的担心，因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具有不同国情的国家反对协调是众所周知的。该代表团认可PAC成员的多样性，它认为作为权宜之计，可在PAC中增加与产业界或政府均无联系的新成员，以补充委员会现有的专家，并可以对抗刚才提到的观点。它还说最近在日内瓦召开的TACD会议中就有为数众多的知名专家，这样可以提供各方面的专业知识。

18. 主席说委员会目前的成员构成具有多样性，来自不同地理区域，他将把本项议程讨论中提到的问题都转达给总干事。

19.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31/1的内容，并注意到该文件附件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6项：

保护音像表演

20. 有关该项目的讨论依据文件WO/GA/31/4进行。

21. 秘书处在介绍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的文件WO/GA/31/4时说，2000年12月举行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未能就旨在加强表演者对其音像表演享有的权利的拟议条约的所有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在2003年9月会议上，WIPO大会决定，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保留在大会2004年9月会议的议程上。文件WO/GA/31/4对大会2003年9月会议举行以来保护音像表演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作了报告。

22. 根据总干事与成员国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结果，2003年11月6日和7日举行了一次关于保护音像表演问题的特别非正式会议。会议由WIPO大会主席主持，其中包括一次情况介绍会，请4名发言人介绍其在表演、创作和制作音像作品方面的个人经验。秘书处也提供了一系列研究报告，以方便进行讨论。特别非正式会议举行之后，总干事与私营部门的重要利益攸关者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了解如何才能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为了使磋商继续下去并进一步取得进展，秘书处建议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保留在WIPO大会2005年的会议议程上。

23. 大会主席赞扬秘书处就保护音像表演问题准备了文件（WO/GA/31/4），并忆及在关于保护音像表演问题的特别非正式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和提交的研究报告。但是，他说由于在存在分歧的领域尚未取得进展，因此目前还无法召开新的外交大会。

24.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愿意更新1961年订立的保护音像表演的《罗马公约》。它欢迎并支持总干事主持的非正式磋商，并希望继续这些磋商。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高度重视对音像表演给予适当保护，因此随时准备为寻求妥善解决方案作出积极贡献。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同意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保留在WIPO大会2005年会议议程上。

25. 巴西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准备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问题的文件有助于各成员国形成关于此问题的立场。该代表团说文件WO/GA/31/4表明与成员国和利益攸关者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是“积极而富有建设性”的，因此需要提供一份关于这些非正式磋商成果的报告。该代表团担心如果通过新条约对广播组织提供额外保护，而不更新对音像表演者的保护，可能会导致某种不平衡，因为广播组织通常是音像作品的主要使用者。

26. 日本代表团认为关于保护音像表演问题的特别非正式会议的情况介绍对所有感兴趣的各方是有益的。自非正式会议以来，WIPO总干事一直在主持磋商以协调各方观点，这是值得赞扬的。数字和网络技术取得了日新月异的发展，审议目前保护音像表演的框架显得成为重要。此外，由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有望取得进展，因此更有必要考虑对相关权的持有者给予保护，以便维持《罗马公约》采纳以来所存在的平衡。从这个角度看，有必要缔结关于音像表演的文书。保持这种势头，努力缔结条约，并在各利益攸关者的问题上取得进展是非常重要的。

27. 中国代表团感谢WIPO重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它对各成员国在此问题上的不同立场表示关切。为保护音像表演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是对广播组织予以国际保护的重要条件。代表团同意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保留在大会2005年的会议议程上。

28. 墨西哥代表团承认WIPO秘书处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迄今为止已为成员国提供了多份研究报告，从而有利于更详细地评价国际上对音像表演的保护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特别是2003年11月6日和7日在本组织总部举行的非正式特别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使若干代表团更加了解更新表演领域特别是音像领域的保护水平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表示，它对最终未就缔结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条约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表示关注，并吁请各代表团摆脱2000年12月外交会议的负面影响。保护音像表演需有所有参与者的全面重视和努力，才能达成一致意见，才可能举办一次新的外交会议。在此方面，墨西哥强烈要求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保留在2005年9月大会系列会议的议程上。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国际局的努力表示支持和感谢，特别是副总干事Rita Hayes女士。它也感谢大会主席为保护音像表演问题的特别非正式会议所作的工作。代表团说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应该保留在大会2005年的会议议程上。

30.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了完成有关保护音像表演问题未尽事宜的重要性。它希望保护音像表演问题的特别非正式会议的讨论以及后续研究报告将会有助于各代表团消除观点上的分歧。考虑到非洲艺术家们的殷切期望，代表团促请总干事加强与各有关方的磋商，以便就此问题寻求圆满答案。因此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应该保留在大会2005年的会议议程上。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忆及关于保护音像表演问题的特别非正式会议并未订立任何条约，关于此问题达成圆满一致需要所有相关方之间更大的利益平衡并留出更多余地。因此保护音像表演问题应该保留在大会2005年会议议程上。

32.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应该就保护音像表演问题的非正式磋商情况为所有代表团准备一份报告，哪怕是以草拟的形式。考虑到目前进展的程度，这一问题应该继续保留在大会2005年会议议程上。

33. 牙买加代表团呼应各代表团关于为保护音像表演问题的不同观点寻求适当解决方案的发言。它对总干事主持的非正式磋商表示满意，并促请继续这方面的磋商。这一问题应保留在大会2005年会议议程上。

34. 赞比亚代表团发言说，保护音像表演问题应保留在大会2005年的会议议程上。

35. 萨尔瓦多代表团说，GRULAC特别重视音像表演的保护问题，因此与往年一样，坚持要求将该议题保留在2005年大会议程中，以便让大家了解今后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所取得的进展。GRULAC对2003年11月举行的非正式特别会议上为保护音像表演所采取的积极步骤表示满意，认为这能使仍持不同意见的各方更易于达成一致。在此方面，GRULAC请本组织秘书处提供一份报告，介绍谈判进展以及不仅与成员国而且还与有关的组织或协会就此问题进行的磋商结果。WIPO成员国已非常接近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

一致，只是关于表演者应得利益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表演者凭自己的聪明才智每天进行的表演尚未得到应有的奖赏和承认。正如前几次会上所表明的，GRULAC认为已到了加速工作进程的时候，以便对表演者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并为他们多年来所开展的工作给予奖赏。

36. 墨西哥国家表演者协会（ANDI）的代表对WIPO大会主席以及总干事重视音像表演保护问题表示赞赏。为音像表演争取国际保护的斗争已经超越了2000年举行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每年，世界各地的艺术家们都把希望寄托给外交使节或权利协会，例如墨西哥的ANDI，希望能争取重新召开外交会议。他们得到的唯一答案却是“将来或许有所成就”。然而，音像艺术家们现在就需要一个条约。因为缺乏在条约中认可他们权利的决心和意志而仅仅给他们提供希望是不公正的，特别是当音乐表演者和音像制品制作者的权利都得到了认可的时候。保护音像表演特别非正式会议提供了有用的见解，例如墨西哥制作者Jorge Sanchez先生和美国影视演员协会主席Melissa Gilbert女士所提的观点。表演者要求WIPO成员国召开外交会议缔结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条约。为了完成这一历史使命，必须克服目前的分歧。

37. 大会主席对关于保护音像表演问题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特别是副总干事Rita Hayes女士。他注意到埃及代表团发言时指出的非洲表演者的期望，也回顾了Gerard Essomba先生在保护音像表演特别非正式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当时，Essomba先生强烈呼吁各国努力为音像表演争取国际保护。有趣的是，在大会的讨论中，没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从大会议程中删除。然而，目前召开外交会议为时过早，因为如果现在召开，就会消除将来就未决问题寻求解决方案的可能。只接受那些已经达成一致的条款而排除还存在分歧的问题也是不可能的。目前唯一可行的就是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继续努力，通过对各种理念和观点作出让步，为实施国际保护寻求新的方式。因此，各代表团以及来自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者应该抓紧每一个机会进行交流，开展对话，以便在下一次大会上能够就此问题形成决议。

38. 根据上述讨论，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31/4所提供的信息，并决定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保留在大会2005年的会议议程上。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

39. 讨论依据文件WO/GA/31/7进行。

40. 应主席的邀请，秘书处对文件WO/GA/31/7作了介绍，并回顾说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2004年6月7日至9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建议本届大会审议在适当时召集一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的可能性。在下一届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常设委员会的讨论将以SCCR主席编拟的一份经修订的合并案文为依据进行，委员会

将对其工作进展进行评估。根据这些讨论以及该评估的情况，委员会将就可能举行的外交会议的日期和必要的筹备步骤，其中包括由主席为外交会议编拟一份基础提案的可能性等问题，提出建议。请WIPO大会考虑批准适当时召集一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

41. 印度代表团指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14条对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作了规定。包括印度在内的许多成员国都按TRIPS协定的要求，修改了本国立法，对广播组织给予保护。拟议的新条约将规定一种“超出TRIPS协定规定的最低标准”(TRIPS plus)的保护，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这时仍处在认识和努力遵守这一协定的过程当中。与此同时，TRIPS协定第7条所规定的本着让技术知识的创造者和使用者互利的原则，促进技术创新、传播技术创新、进行技术转让这一义务，仍只是一个想法而已。大家并未对制定一部新条约的一些主要参数达成协商一致，因此有必要在SCCR中根据新的合并案文进行进一步讨论。首先必须要全面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技术所带来的影响、内容创造者与广大社会的利益，然后再考虑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已适当注意到文件WO/GA/31/7所载的信息，但不清楚文件中要求大会批准什么内容。应根据文件WO/GA/31/4中提出的有关音像表演者的建议对决定段落进行修正。该议程项目应保留在2005年下一届WIPO大会的议程上。这种决定将有助于大会发挥职能。只有当时机已完全成熟时，才能将问题提交大会审议，而目前时机尚不成熟。

4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原则支持更新1961年《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罗马公约》)。但所规定的保护必须兼顾各有关方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这些优先重点之一，便是在数字时代能让人们获得知识并使知识得到传播。SCCR上几届会议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新条约的保护范围和所授权利的性质等问题上，仍存在分歧。非洲集团认为，就召集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都要以彻底评估SCCR的工作进展以及拟出SCCR在2004年6月举行的上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建议的确切措词为依据。

43. 日本代表团表示，近年来广播方面在迅速发展，结构和形式都已多样化。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问题，自1998年以来已在SCCR进行过广泛的讨论。修改国际版权框架工作的核心内容，便是缔结一部新的条约。邻接权权利人、录音制品制作者、表演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应适当兼顾，自缔结《罗马公约》以来便是如此。从这一出发点来看，对该拟议的条约予以通过，以补充WCT和WPPT，这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相信缔结一部条约的势头定能保持，并建议本届大会上作出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决定。

44.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随着WCT和WPPT的通过，作者和相关权利人所受到的保护在信息社会中得到大大加强。作为该两部条约的缔约国，墨西哥同意各方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辩论中就必要性问题所表达的观点，尤其是有关保护因特网广播组织的现有提案方面的观点，墨西哥认为这应成为今后讨论的主题。可以说合并案文中已包含各国的多项提案，反映了谈判中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在此方面，墨西哥重申，必须制定一部新的条约，以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并呼吁一旦在一定程度上达成协商一致，即应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45.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指出，在缔结一部保护广播组织的新条约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有关及时、适当地更新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1961年《罗马公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人们已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该代表团支持大会作出决定，以便在适当时召集一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然而，大会还必须根据SCCR对经修订的统一案文所作的评价，就召集这一外交会议的时间、地点、筹备步骤及其他问题作出最终决定。

46.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SCCR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该代表团原则支持适当时举行一次外交会议。然而，由于仍存在许多分歧，因此这一时机很难确定。必须要兼顾各不同的有关方面的利益。制定新的条约，必须要遵循利益平衡的原则。对于表演者的保护要求，国际上不应忽视，但首先必须要在保护音像表演方面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才能解决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

47. 南非共和国支持非洲集团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该议题应留在大会2005年的会议议程上。只有在得到足够信息的情况下，才能筹备外交会议，而在2004年11月之前，已没有足够时间获得相关信息。

48. 巴西代表团承认，SCCR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拟议的新条约中有几条规定被证明仍有争议，例如新条约的范围中是否应包括网播问题以及关于保护的技术措施的拟议规定。还有几条拟议的规定也需要认真审查，例如：专有权的保护期；如何处理有线广播的问题；以及专有权的性质。该代表团支持打击信号盗播的行为，但同时认为还必须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现有的权利例外与限制不应受到破坏。对广播组织规定的保护，不应超出对作者和音像表演者规定的保护，而且自由、公开地获得公有领域的资料应不受损害。制定减少公众获得知识的机会的新国际准则，是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背道而驰的。必须要先留给成员国充足的时间考虑，然后才作出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而且必须还要先完成对音像表演者的国际保护方面未完成的工作。因此，该议题应继续留在WIP0大会2005年的会议议程上。

49.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SCCR关于在适当时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提案。然而，它认为还有大量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应当在SCCR对SCCR主席编拟的经修订的统一案文进行讨论之后，才能作出决定。该议题应继续留在WIP0大会2005年的会议议程上。

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促请大会根据SCCR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建议批准外交会议的时间安排。

51. 主席注意到，没有一个代表团反对召集一次关于广播组织权利问题的外交会议。然而，通过讨论可以看到，如果现阶段召开外交会议，尚无法就具体日期作出决定。有一些实质性问题应继续由SCCR处理。大会可以作出决定，建议召开外交会议，但不确定具体日期，而由2005年大会来确定。如果关于外交会议的决定推迟到下一届大会作出，将会妨碍于2005年召开外交会议，因为召集外交会议必须至少提前6个月作出决定。大会还可建议SCCR加快工作进程，如果该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进展顺利，表明已可

以举行外交会议，那么亦可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予以正式批准。SCCR不是作出此种决定的适当结构。

52. 印度代表团强调指出，由于就音像条约草案中的一条规定未达成一致意见，成员国无法就召集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成员国之间在广播组织条约方面仍存在重大分歧，外交会议只能在这些分歧消除之后才能召集。召集大会特别会议需要花费巨额资金，不确定会议时间，而批准召集大会特别会议，是不符合惯例的。

53. 德国代表团表示，它们记忆的情况与尊贵的印度代表团所忆及的相同，因此支持该提案。

54. 赞比亚代表团说，它们不希望引起任何争议，并表示对指明外交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不持反对意见。

55. 在通过本议程项目时，就决定段落的准确措词进行了进一步讨论。以下措词准确地反映了所进行的讨论以及所作决定的情况。

56. 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31/7的内容，并请SCCR加速其有关保护广播组织方面的工作进程，争取WIPO大会于2005年批准召集一次外交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的外交会议

57. 讨论根据文件WO/GA/31/6进行。

58. 摩洛哥代表团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并支持召集一次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的外交会议的提案。

59. 埃代表团强调指出，商标领域对WIPO极其重要，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最近的进展即可说明这一领域在本组织大有作为。该代表团称赞秘书处在SCT关于修订TLT的讨论中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这些讨论技术性很强，十分复杂。该代表团强调说，虽然仍有一些问题悬而未决，但SCT就修订TLT的问题所进行的讨论表明，只要对所有成员国所关注的问题给予重视，而且努力使这些关注的问题得到解决，定能取得进展。该代表团认为，由于大多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在日内瓦有代表机构并有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人士，因此日内瓦是最适合召开该外交会议的地点。

60. 乌拉圭代表团表示，乌拉圭积极参加了常设委员会修订TLT的工作，而且担任了该委员会的副主席。它认为，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令人很受鼓舞，并对召集外交会议表示支持。这种审查是国际商标法方面的一个重要进展。

61. 日本代表团对2006年上半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提案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强调说，实现商标法更大程度的统一非常重要，并指出，虽然经修订的TLT草案中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现有规定与日本法律不相符，但在今后召开的SCT会议上可以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62. 奥地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SCT为修订TLT所作的筹备工作的进展现状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一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它支持关于2006年上半年在日内瓦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提案。

63. 德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召集修订TLT的外交会议的提案。该代表团中目前担任SCT主席的成员鼓励所有参加这一工作的人完成筹备工作，争取按规定的时间安排完成筹备工作，并举行外交会议。

64. 中国代表团指出，该国积极参加了SCT的讨论，并称赞秘书处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支持关于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提案。

65. 荷兰代表团在代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表示，它很高兴地向大会通报，它已批准召集一次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将来对《商标法条约》进行修订之后，将使商标注册大大简化和统一。该次外交会议可在2006年上半年举行。欧共体及其成员国相信，按外交会议前筹备工作的进展，定能于这一时间举行外交会议。

66. 瑞士代表团指出，SCT在修订TLT的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好的进展，遗留工作只需要再举行两次常设委员会会议即可完成。该代表团支持关于于2006年头三个月在日内瓦举行外交会议的提案。

67. 阿尔及利亚表示，它一直参加SCT关于修订TLT的工作，并赞成2006年年初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外交会议。

68. 赞比亚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团所表达的立场，认为已完成的工作足以举行修订TLT的外交会议。

69. 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团称赞WIPO国际局在修订TLT的筹备方面所取得的现有进展。它们对2006年上半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外交会议表示支持，并称它们相信这一目标定能实现。

70. 古巴代表团支持在建议的时间和地点举办外交会议。然而，该代表团指出，在SCT上几次会议上，它对商标使用许可规定的一些特殊方面表示过关注，并希望这些问题将在SCT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加以解决。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SCT已完成了大量工作。然而，仍有一些需要花很长时间讨论的技术问题。该代表团支持2006年上半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外交会议。

72.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就该议程项目的发言，总结说，已就以下几点达成协商一致：(i) 召集一次外交会议这一原则；(ii) 必须再举行两次SCT的会议和一次外交会议筹备会议，以完成筹备工作；(iii) 会议地点（日内瓦），以及(iv) 会议时间（2006年上半年）。主席接下来提议2006年3月13日至31日为举行外交会议的时间。

73. 大会决定批准2006年3月13日至31日在日内瓦召集一次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的外交会议，并再举行两次SCT会议和一次筹备会议，以完成该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地位的事项

74. 讨论依据文件WO/GA/31/3进行。

75.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主席Henry Olsson先生(瑞典)应邀对本议程项目加以介绍。

76. Olsson先生概述了主席总结，并回顾说，WIPO大会2002年9月决定单独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处理执法问题，该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协调，并排除制定准则的工作。2004年6月举行的执法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有60多个成员国和一些有关国际组织参加。按照第一届会议议定的情况，执法咨询委员会对司法、准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中的作用问题进行了审查。为此目的，该委员会听取了来自不同地区最高法院的法官和高级政府官员所作的7场报告，并根据这些报告就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十分有益而且全面的讨论。这些问题中尤其包括知识产权案件的损害赔偿额确定和诉讼费用(往往都是非常棘手的问题)以及有关司法队伍专业化和必须进行继续培训等问题。执法咨询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执法问题的活动，例如讲习班和专家考察，在不断增多。在未来工作方面，该委员会对若干提案进行了审议，并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将着重讨论教育和提高认识的问题，其中包括特别是向需要援助的成员国开展有关执法工作的各个方面的培训。

77.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在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发言时表示，报告写得很好，该集团支持执法咨询委员会开展的活动。该地区各国相当重视提高人们对执法的认识和开展这方面的教育。咨询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对它们非常重要。该集团非常希望将所有文件译成俄文。执法咨询委员会在6月会议上，决定将文件译成阿拉伯文，这样一来所有工作语言便没有处于平等的地位了。因此，该集团请秘书处将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所有文件译成俄文。

78. 埃及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感谢Olsson先生的报告并感谢丽塔·海斯女士完成的所有工作。会议非常富有建设性，非洲集团对明年会议所选择的主题感到满意，明年将讨论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等主题，它认为这实际上是工作的起点，肯定有助于理解和认识。该代表团强调说，这一主题非常有用并富有建设性，该集团很有兴趣了解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的框架中将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7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执法问题对该国十分重要。该国政府几年前已开始对司法机关进行提高认识和培训的工作，并采纳了关于将最近作出的司法裁决加以汇编的

建议。然而，研究所和大学的培训工作也必须要遵循这些方针予以补充。因此，报告中提到的问题非常重要，该代表团希望鼓励委员会继续进行努力。

80. 中国代表团感谢丽塔·海斯女士对执法咨询委员会工作所作的贡献。它很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努力完成了成员国共同提出的目标，并且确定了今后工作的明确目标。在合作的框架下提供技术援助，对成员国改进执法机制具有关键作用。中国愿在委员会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Olsson先生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上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十分富有建设性。它对委员会下届会议选择的主题表示支持，并希望得到秘书处的贡献和援助。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有关文件WO/ACE/2/2第6段第(ii)项的主席总结，秘书处必须要在下一届会议上加以澄清，以帮助成员国作出正确决定。

82.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Olsson先生和丽塔·海斯女士及其工作班子编写的优秀文件，其中包括主席总结。执法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着重于提高认识和开展教育的重要性，特别是有关执法问题本身的认识和教育。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将这一主题列入明年会议的议程。

8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指出，该国政府特别重视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保护，并且非常重视执法问题。委员会开展了很好的工作，该代表团非常积极地参加了各届会议。该代表团再次强调了将所有文件译成俄文的必要性，因为这对于司法机关和法院都非常重要。

84. 大会注意到执法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总结，并鼓励执法咨询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 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事项

85. 主席请各代表团首先对文件WO/GA/31/5发表意见，然后对WO/GA/31/8发表意见。

关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进度报告

86. 讨论依据文件WO/GA/31/5进行。

87. 加拿大代表团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称赞秘书处所作的努力。

88.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指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TK)和民间文学艺术对发展中国家越来越重要。它注意到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但强调说，政府间委员会必须取得具体成果，其中特别包括必须要马上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有

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TK)和民间文学艺术的问题具有跨学科的性质，并正由WIPO内外多个不同论坛加以处理。因此，必须要坚持采用共享信息的有效模式，积极地与这些机构开展协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进一步推动共同目标的实现。这一合作应包括转让技术信息，并应与所讨论的问题取得的进展协调起来，而且还应把握好时机。

89.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称赞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并认为正在进行的讨论对于人们对WIPO有关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发展达成共识非常有益。范围广泛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对于人们重视政府间委员会所关注的各项问题以及各界参与其工作具有积极的影响。

90.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强调了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重要性。非洲集团对加快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进程表示欢迎，并希望朝着制定准则和拟订具有约束性的国际文书方面发展。非洲集团还强调了继续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留在WIPO其他主流活动范围之内的必要性，而且认为应将这些问题全面纳入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中。

91. 墨西哥代表团对文件WO/GA/31/5中所报告的工作和进度表示支持，尤其是编拟关于保护的目标和原则的两份草案方面的工作。它强调了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设立一项资源基金，为其参与活动提供资助。墨西哥认为，建立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的专门制度很重要，特别是对无法确定单个作者的集体作品尤其如此。墨西哥具有丰富的文化多样性，因此在传播和保护传统知识方面必须要对土著人民予以承认。该代表团强调说，获取和惠益分享策略必须要以地区和国家战略为重点。这就要求制定一种登记制度，由土著人民自己来负责。政府间委员会也应该开展制定获取传统知识和惠益分享的标准方面的研究。

92.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殷切盼望委员会能完成工作并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指出，保护遗传资源有很大的难度，因此需要在国际上开展工作，民间文学艺术和传统知识也是如此。在吉尔吉斯斯坦，经知识产权局提出，现已制定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的法律草案，有待该国有关的国家和公共机构同意。在起草该立法时，全面考虑了WIPO专家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在WIPO相应的政府间委员会框架中所进行的讨论的结果。

9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表示了极大的兴趣，并支持其继续开展这一工作。该代表团还对继续交流国家经验和案例研究表示有兴趣，并强调说，必须要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工作。

94. 苏丹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所采取的步骤表示称赞。作为一个拥有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大国，苏丹对这方面的国际进展表示了浓厚的兴趣。它指出，苏丹已制定了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法律草案，并表示非常关注国际上采取措施防止盗用生物，尤其是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的工作。该代表还对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

95. 肯尼亚代表团赞成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回顾说，肯尼亚从政府间委员会成立一开始就始终对知识产权保护形式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认为这种保护不彻底、不充分，并由于死板僵硬而且不符合传统知识的性质，而具有局限性。该代表团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赞成把政府间委员会确定为一个与WIPO其他机构一样的准则制定机构这一思路。这将为政府间委员会注入活力，并有助于落实国际上的保护框架。该代表团还鼓励WIPO与CBD、FAO和UNESCO等其他组织的进程开展合作。它强调说，必须要在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上确定一种各方一致同意的做法，促进权利人与用户之间根据明确规定有关公平惠益分享的规则开展合作。它表示，对受保护对象的定义并不一定要作为制定国际文书进展方面的先决条件。该代表团重申肯尼亚过去的立场，即：政府间委员会不应当是一个交流国家经验的论坛，而应转而开展制定国际文书的工作。应将分歧搁置起来，并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加以保护，以对得起我们的祖先和后代。

96.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所审议的材料质量很高表示欢迎。它回顾说，委内瑞拉的宪法保障并保护有关土著人民的知识、技术和创新的集体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及相关知识有关的一切活动均应以对集体有利为目标。该代表团补充说，宪法还禁止就这些资源以及祖先流传下来的知识申请专利。WIPO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当中，同委内瑞拉的土著人民进行了公开的磋商，并让他们有机会直接参与整个进程。委内瑞拉代表团十分密切地跟踪了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并认为该委员会的目标之一，应是争取找到适当的办法，防止通过未经授权的商业性使用，盗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做法，而无论是否将其挂起钩来，并对传统知识适用知识产权。该代表团表示，鉴于这种情况，在专利制度中规定公开来源地的要求特别重要。该代表团补充说，它支持肯尼亚和巴西所作的发言。

97.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它建议大会决定政府间委员会在本两年期间继续开展工作，并开展新的工作，着重于从国际上来讨论这一问题，并重点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它回顾说，第六届政府间委员会对大会对其赋予的新任务作出了积极的反应，而且尤其在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朝着实现根本的保护目标这一方向取得了重要进展。它促请WIPO成员国支持已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的非洲提案中所载的目标。最后，它敦促说，政府间委员会应在国际上保护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开展具体、能动的多边工作。

98. 南非共和国核准非洲集团的发言。它报告说，南非制定了关于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的土著知识政策，并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与这一政策的制定有着直接的联系。该代表团还鼓励其他国家制定类似的政策，以在本国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99. 智利代表团着重指出，传统知识问题对该国十分重要。它表示，智利正在修订其工业产权法律，以保护生物遗产和传统知识。该法将确保利用遗传资源所作出的发明如要获得工业产权，必须要符合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法律。它还报告说，智利还成立了一个部委间工作班子，起草传统知识法律草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请求

100. 讨论依据文件WO/GA/31/8进行。

101. 主席指出，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是依据文件WO/GA/31/8进行的，WIPO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开展了非常积极并富有建设性的合作。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是，如何继续开展这一合作。

102.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正如WO/GA/31/8第12段所指出的，应编拟一份对CBD缔约方大会(COP)的请求作出反应的报告草案，以提交下一届大会。该代表团补充说，CBD缔约方大会请求中所提出的问题，属于政府间委员会议定的任务范围之内。B集团认为，CBD的请求应由IGC来处理。

103. 瑞士代表团明确表示支持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这一工作对WIPO及其他国际机构都十分重要。该代表团同意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回顾说，瑞士向PCT改革问题工作组提出了一项提案，提出应在专利申请中公布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并应修正PCT，以明确授权国家立法者对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申请要求公布这一资源和这一知识的来源。瑞士将很快向WIPO提交第3份文件，将提出一些补充意见，以补充文件PCT/R/WG/5/11和PCT/R/WG/6/11。最后，该代表团对文件WO/GA/31/8第12段的内容表示支持，并表示，政府间委员会应迅速对CBD第八届缔约方大会作出答复。

104.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缔约方大会的请求表示欢迎，并支持对这一请求作出积极反应。该代表团回顾说，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始终支持为实现CBD的目标作出贡献，其中包括建立一个关于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来源地的规章制度。该代表团回顾了其对制定一项有助于在全球查询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专利申请的具体并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提案所作出的承诺。该代表团介绍了欧洲共同体将提交政府间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一项提案，该提案将首先提出强制公开的要求，而不是任选的要求，其次要求其适用于所有的国家、地区和国际专利申请。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政府间委员会应讨论CBD的请求，因为该委员会可以全面、整体地对有关公开来源地问题进行讨论。该代表团促请政府间委员会加速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进程。

105.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认为，由WIPO所有机构全面地研究公开要求的问题，将有助于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将加强这一方面的法律框架。亚洲集团愿支持就这一问题提出的、能让这一问题在WIPO所有相关附属机构进行审议的任何合理倡议。

106.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对CBD的请求表示欢迎，并认为这一请求确认了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它强调指出，进一步开展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将对两组织都有好处。该集团建议将这一请求交由政府间委员会讨论。

107.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注意到CBD的请求。它指出，作为一个极具多样化特点的亚马逊流域国家，巴西极其重视公开来源地的问题和PIC，它认为这是打击盗用生物行为的有效措施。因此，它在不同论坛中均提议，应确定在专利申请中强制公开方面和事先知情许可方面的要求。巴西认为大会应接受CBD的请求。尽管该请求被列于涉及政

府间委员会工作的议程项目，但它认为，所涉及的问题与WIPO其他机构的工作都相关，因此建议所有3个论坛均应处理这一请求，WIPO成员国应对如何答复CBD的具体内容作出决定。

108. 南非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并提醒大会注意，还有多个委员会都在处理这一问题。政府间委员会并非WIPO处理公开要求问题的唯一机构。它建议政府间委员会与WIPO的其他委员会开展合作，这些其他委员会亦应对CBD的请求作出反应。应对协调立场作出统一的反应。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它建议有关专利法改革的任何工作均应终止，由政府间委员会来接着处理这一问题。

109. 中国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欢迎，并表示公开来源地信息问题非常重要，不仅关系到遗传资源及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保护问题，而且也关系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面履行问题。在确保实现CBD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实施利用遗传资源的国家主权原则、事先知情和利益分享原则方面，知识产权能够发挥相应的作用，并且能够提供一定条件和保障。它建议WIPO接受CBD的请求，尽快开展实质性探讨和研究工作。该代表团建议，在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取得的初步成就的基础上，深入研究相关国家的立法实践和建议，形成具有指导性、可选择性和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并视具体情况在有关国际公约中以适当方式体现这些解决方案。

110. 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请WIPO对有关公开的要求与知识产权申请的问题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这一请求。该代表团提请大会注意，这一问题具有跨学科的性质，不仅涉及国际局的各机构，而且还涉及许多其他国际论坛，因此应根据各该论坛的目标和技术经验来处理。缘其如此，该代表团再次表示，发展中国家不断要求不仅应在PCT改革问题工作组和PCT体系中讨论CBD提出的请求，而且还应在WTO的TRIPS协定的背景下讨论这一问题。

111. 印度代表团对该文件内容全面、影响深远表示赞赏，并称强制公开非常必要。它全面支持强制公开的要求，印度本国的专利法中便有这一要求。该代表团完全同意巴西、中国和南非有关公开问题的发言。它指出，公开方面的要求不仅与政府间委员会有关，而且也与WIPO的其他委员会有关，因此建议这些其他委员会也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尤其是有关PCT改革和实体专利法的委员会。它觉得，这一问题十分重要，不能仅由政府间委员会来处理。

112.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政府间委员会上届会议就处理CBD请求的适当论坛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它强调说，CBD缔约方大会在第七届会议上确认，CBD的主要目标主要是确保公平分享因使用遗传资源所得到的惠益。缔约方大会确定了为此目的建立国际制度的任务规定。它认为，WIPO的工作以及CBD和TRIPS理事会的工作应相互交流和支持。类似论坛中正在进行的工作也应这样，该代表团促请国际社会推进有关确定适当论坛问题的讨论。它表示，每一个论坛都有从自己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的独立自主权。因此，它表示不应有任何性质的挂钩，限制CBD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或TRIPS理事会的工作。最后，它对提出任何提案限制发展中国家在其他论坛协商立场的可能因素，持严重的保留态度。

113.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WIPO与CBD的合作越来越多，并强调说，开展这一合作时必须要支持CBD的原则和目标。它回顾说，CBD第七届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是向WIPO整个组织而不是向WIPO的任何具体机构提出的。除IGC外，该请求亦涉及SCP和PCT改革问题工作组，这些机构中也提出了关于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重要提案。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公开遗传资源来源地明显属于专利法的一个问题，因此它认为这一问题应在WIPO的专利法机构中处理。该代表团认为，CBD的请求措词精心并有“酌情”二字，这意味着，将关于应处理哪些问题以及应如何加以处理的决定留给WIPO成员自行作出。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的立场是，应将CBD的请求转交WIPO所有相关的机构，由这些机构来对该请求进行彻底审查，并决定以何种方式对其中的哪一部分内容进行处理。如果WIPO要向CBD提交有关WIPO内部这些领域的进展方面的报告，应考虑SCP和PCT改革问题工作组就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问题的讨论情况。

114. 玻利维亚代表团支持关于该请求应由WIPO所有相关委员会而不只是政府间委员会处理这一立场。

1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已经十分广泛，并要求将该请求转交WIPO其他相关机构处理。

1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有机会讨论缔约方大会的请求表示欢迎，并支持B集团的工作。它指出，CBD的请求提出了一个重要的程序性问题，因为该请求不是向WIPO的任何具体机构提出的。因此大会不得不决定以何种适当的方式来处理这一请求。它回顾说，当时设立政府间委员会时，便是为了处理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公开方面的要求等问题，而且政府间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向CBD转交了一份技术性研究报告，以作为技术参考文件。它进一步指出，与遗传资源和公开要求相关的重要工作正在政府间委员会中展开。这一工作中包括交流各国有公开要求方面的经验，因此它请所有成员国答复有关公开要求问题的调查问卷，为这一工作贡献本国的经验。它认为，在WIPO所有机构中，只有政府间委员会有能力审查这一十分复杂的、跨学科性的问题。这一问题涉及土著和传统社区十分重视的诸多领域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其他论坛可能不会全面考虑所关注的这些问题。因此，它敦促说，对该请求进行的任何审议应在政府间委员会中进行，大会应将这一问题交由政府间委员会而不是WIPO任何其他机构来处理。

117.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大会应当以全面、横向的方式对该请求作出答复，以使专利制度与CBD的目标之间相互支持。它认为，该请求并不只是属于政府间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此它认为，WIPO如要对该请求作出答复，就必须要不仅与政府间委员会协商，而且还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等WIPO其他机构协商。在此必须要回顾一下当初的技术研究报告的出处，该研究报告涉及了WIPO的多部条约。在该代表团看来，这一请求显然不能由一个委员会来处理，相反，WIPO整个组织都应当对这一请求作出反应。

118. 主席总结说，参与辩论的所有代表团均支持与CBD进行合作，而且对答复CBD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请求没有提出任何异议。现在的问题是，如何为作出有益的答复奠定基础。他指出，关键问题是应当作出什么样的答复，以及应当如何加以批准。

119. 鉴于会上所进行的讨论和磋商，大会通过了如下决定：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号决定，尤其是：

“请 WIPO 审查并在适当时处理有关获取遗传资源与知识产权申请中的公开要求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的问题，并同时考虑确保这一工作支持而不是违反《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这些问题尤其包括：

- (a) □□□□□□□□□□□□□□□□□□□□□□□□;
- (b) □□□□□□□□□□□□□□□□□□□□□□□□□□□□;
- (c) □□□□□□□□□□□□□□□□;
- (d) □□ WIPO □□□□□□□□□□□□□□□□□□□□□□;
- (e) □□□□□□□□ / □□□/ □□□ / □□□□□□□□□□□□
□□□□□□□□□□□□;

并定期向 CBD 报告其工作情况，尤其是为解决上述问题拟议采取的行动或步骤，以便 CBD 本着相互支持的精神，向 WIPO 提供额外信息，供其审议。”

WIPO 大会决定，WIPO 应作出积极反应，并为此目的，拟采用如下时间安排和具体方式开展工作：

- (i) 总干事将请 WIPO 所有成员国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提案和建议；
- (ii) 2005 年 1 月底之前，国际局将编拟第一稿审查草案（下称草案），在 WIPO 网站上发表，并分发给 WIPO 所有成员国以及经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和 PCT 改革问题工作组(PCT 改革工作组)认可的观察员，以征求意见和意见；
- (iii) 2005 年 3 月底之前，由所有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发表看法和意见；
- (iv) 所有意见和看法一经收到，即将发表在 WIPO 网站上，并将在截止期过后，统一汇编在一份文件中，以便提交；
- (v) 2005 年 5 月，将举行一次为期 1 天的特别政府间会议，以审议和讨论经修订的草案。该经修订的草案将至少在会前 15 天提交。将邀请 WIPO 所有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参加会议；会上应选举会议主席，并应根据 WIPO 《总议事规则》举行会议。在会议的时间安排方面，应将会议安排在让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和原住民的观察员组织能参加的日期举行；
- (vi) 会议之后，国际局应再编拟一份经修改的草案，并应提交 WIPO 大会 2005 年例会，以供审议并作出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关于确立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方面的 新工作计划的事项

120. 讨论依据文件WO/GA/31/9和 WO/GA/31/10进行。

121. 主席指出，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WO/GA/31/10中，提出了关于确立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新工作计划的草案，并请日本代表团介绍该提案。

122. 日本代表团回顾说，虽然SCP为统一实体专利法多次举行会议，试图缔结一项《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但始终处于朝这一目标努力奋斗的阶段。曾就某些问题达成过一致意见，但在其他问题上却毫无进展。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之所以提出这一提案，是因为它们认为，阻碍人们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是，SPLT草案中的议题太多。该代表团建议SCP着重于有关各条款的第一个提案集，先就与现有技术有关的一些问题集中进行讨论。它解释说，这些问题：(i) 现有技术的定义；(ii) 宽限期；(iii) 新颖性；以及(iv) 非显而易见性或有创造性。该代表团表示，这些问题对专利制度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统一这些问题将对所有专利局都十分重要并会带来好处。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专利制度的用户也希望在这4个问题上实现统一，因为这些问题是与获得专利权的基本程序相关的。该代表团请成员国对这一提案予以通过，从而在实现统一实体专利法这一共同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123.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表示，耽搁多年之后，WIPO成员国有了一个可望推动WIPO专利议程向前发展的良机。该代表团表示，大家的共同目标是，提高专利质量、减少各专利局的工作重复、为各成员国制定更加一致的审查标准。它进一步指出，得到国际承认的有关现有技术的定义中亦应考虑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的一些关注问题。有鉴于此，B集团强烈促请大会核准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使关于专利方面的讨论回到正轨上来，从而为SCP制定一个既易于管理，又足够全面的新工作计划。

1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完全支持日本代表团的发言以及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并请大会通过SCP的新工作计划。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关注的，正如日本代表团所表示的，是SCP的工作没有进展，因此希望讨论朝积极的方向发展。该代表团指出，由于SCP无法就继续开展工作达成协商一致，加上专利制度统一对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十分重要，因此大会为SCP通过一个合理的工作计划便显得更有必要、更加迫切。该代表团坚信，如果继续采用现有模式，在SCP每次会议上都对整个条约草案进行讨论，既无法驾驭，又缺乏效率，是行不通的，因此已不再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将SPLT的讨论范围缩小到涉及与现有技术有关条款的第一个提案集，是最有可能在近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实际效果的良机，理由如下：第一，就与现有技术有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将为WIPO所有成员国带来巨大实惠，其中包括在全世界建立更趋一致的审查标准，提高专利质量，减少各专利局的工作重复。该代表团认为，这些目标是专利制度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其中包括专利申

请人、专利局和广大公众所共有的。达成这种一致意见，还将确保对现有技术的处理方法一致，同时让各国仍能以适当的节奏处理其他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将SPLT的范围缩小到更易于驾驭的提案集，可以避免因当前的讨论模式所引起的问题，其中包括现有的SPLT草案文件十分复杂的问题。第二，该代表团回顾了缔结《专利法条约》(PLT)之前所进行的谈判，谈判最后决定将程序问题与实质性问题分开讨论，以此作为在某些方面推动专利法统一工作向前发展的手段，该代表团指出，缩小复杂条约草案的范围，降低复杂程度，争取更快地取得进展，是有先例的。PLT可能在不远的将来即将生效，肯定将使这一领域的工作更加统一。鉴于这种情况，该代表团表示，决定把过于复杂的谈判化整为零，分成少而精的不同组成部分，是就争议较大的问题采取避虚就实的重要策略，以免重蹈1991年外交会议失败的覆辙，并为WIPO各成员国之间加强合作开创先例。第三，该代表团指出，在SCP5月会议上提出范围有限的提案集的各代表团曾表示，已缩小范围的内容中并没有考虑这些代表团认为重要的问题，并解释说，该提案只是优先考虑与现有技术相关的一些条款，而暂时将若干敏感的政治问题搁置起来，以便WIPO各成员国能就可望实现的问题找到共同点。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虽然它认为SPLT中与现有技术相关的条款将为近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并获得重要成果提供良机，但这一提案并不意味着不能或不会讨论其他问题。因此该代表团希望，一旦与现有技术相关的重要问题得到解决，SCP接下来将处理其他问题，就象2000年11月缔结PLT之后的情况一样，SCP在缔结该条约之后，决定着手讨论实体专利法统一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讨论这一对全球经济，对专利制度以及对全世界改专利局都如此重要的问题花费20年时间，实在太久。鉴于这些原因，该代表团认为，大会一定要指示SCP着手处理已确定应在SCP下届会议上讨论的议题，以期在近期内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真诚地希望，能在实体专利法统一这一共同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强烈促请大会对关于SCP未来工作的计划予以通过。

125. 荷兰代表团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对文件WO/GA/31/10 中所载的提案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表示，该提案有助于推动目前正在举行的以通过一部实体专利法的条约为目标的谈判。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赞同这样一个观点，即：SCP应首先集中精力处理提案中所述的4个问题，即：现有技术的定义、宽限期、新颖性和创造性。该代表团表示，一旦就该4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SCP即可将重点转向其他相关问题，例如撰写权利要求书和发明单一性等问题。目标应是，争取向大会2005年会议提出建议。欧洲共同体认为，SCP采用新的工作重点，并不损害WIPO其他相关论坛就其他问题，例如公开来源的要求等进行探讨。它认为，平行地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对达成各方均可接受的一致意见非常重要。该代表团重申其将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这一方面的提案的承诺，以推动工作向前发展。

126. 埃及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强调了将SPLT草案置于更广泛的范围的重要性，并同时承认有关这一问题的谈判对一些代表团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是促进技术发展和促进技术转让的重要政策手段，因此正如越来越多的证据所表明的，各国都在认真根据各自的不同发展阶段和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当前的社会—经济条件，加以执行。该代表团指出，非洲各国特别重视的是，任何实体专利法方面的标准都将对保护公共卫生、生物多样性和营养等公共政策目标产生深刻的影响。该代表团注意

到该提案建议为SCP确立新的工作计划，将SPLT的谈判范围缩小到重点讨论对有限的几个代表团极其重要的一些问题，例如统一新颖性和创造性方面的问题，该代表团回顾说，类似的提案已在SCP5月举行的上届会议上提出过，但未得到通过。为此，非洲集团认为必须要进行全面的谈判，要考虑所有国家的优先重点，特别是因为对专利法中的许多领域，都不能孤立地看待。在SPLT谈判过程中，发展中国家曾提出过许多重要的提案，特别是有关一般例外、是否授予专利权的标准、保护公共卫生、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方面的提案。该代表团指出，由于其中许多提案都曾在PLT外交会议上提出过，而当时发展中国家被告知，这些问题属于实体专利法问题，因此届时再处理，看来现在应当在正在进行的SPLT谈判中来处理这些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SPLT谈判必须不仅重视用户和一些有关当事方及权利人的利益，而且还要重视消费者和广大社会的利益。由于非洲集团是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组成的集团，该代表团表示，该集团非常重视保护公共利益、灵活性及其成员国在国际上的政策空间。该代表团还表示，不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准则，不但不会加强、反而会削弱知识产权保护，因为这样的准则将会破坏公众对现行知识产权制度能否解决公共政策方面的问题、能否结合发展问题、能否满足广大社会的希望所持有的信心。该代表团最后表示，SCLT谈判应当建立在相互尊重各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的基础上，这是多边环境中确保所得出的结果具有必要的合法性并能得到广泛支持和加入的最佳办法。

127. 萨尔瓦多代表团在代表GRULAC集团发言时，表示该集团很有兴趣地跟踪了SCP的工作，以期SPLT能在谈判开始即被讨论而且反映出所有成员国利益的各项内容的基础上，得到通过。该代表团表示，对现有SPLT草案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讨论，将有助于最终结果能兼顾各方的利益。

128.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团在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时认为，将SCP的工作范围限制在一些优先事项的第一个提案集，将有助于加快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进程，并因此能让SCP晚些时候再处理其他重要问题。该代表团表示，获得有效结果的基础是，对共同利益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和共识。该代表团表示愿意看到这一领域在不远的将来取得进展，并强调其承诺将积极参加这一进程。

129. 瑞士代表团毫无保留地赞成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实体专利法统一是一个重要的目标，应当努力为各国主管局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实现这一目标，并认为必须要在WIPO的框架下实现这种统一。这也正是为什么该代表团希望尽一切努力确保加强朝这一目标所开展的工作，以尽量争取在不远的将来取得成果。该代表团回顾说，实体法统一的工作20来年前就已经开始，并认为这一任务既复杂，又范围广泛，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过去4年里所取得的进展不尽如人意。因此该代表团支持由美国和日本提出并得到欧洲专利局(EPO)支持的将SCP的工作范围限制在有可能在短期内达成一致意见的第一个优先问题集这一提案。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这对于SCP的工作开始结出成果十分关键，不能再浪费时间了。

130. 挪威代表团对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争取在SPLT这一重要工作方面取得进展的倡议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同样认为，最近的进展表明，有必要将目前的SPLT提案分成两个提案集，以打破SCP目前的僵局。然而，该代表团认为，任何此种新

的工作计划能否取得成功，都取决于成员国对晚些时候讨论第二个提案集所作的承诺。该代表团认为，必须在工作计划中明确写明，在未来的SPLT中，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释为意味着某一缔约方不能自由地立法，要求申请人在申请中提供有关生物材料的地理来源方面的信息，但条件是，不遵守这一规定所带来的后果已超出专利法的范围，而且不属于无理行为。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它注意到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和PCT改革问题工作组目前正在开展相关的工作，并表示还要密切注视世界贸易组织(WTO)、《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粮食与农业组织(FAO)等其他政府间组织所开展的工作。关于第一个提案集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议的应重点对现有技术开展讨论，似乎是一个很好的起点。该代表团认为，如能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将是在全世界统一审查标准方面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该代表团还认为，国际上认可的现有技术定义必须要考虑政府间委员会所讨论的传统知识保护问题。最后，该代表团强调说，SCP必须继续对SPLT进行讨论。

131.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回顾了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上对提交给大会的提案进行的讨论，但就这一议题进行的讨论并未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有机会表达了自己的意见，不过现在它仍想就文件WO/GA/31/10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它指出，在背景材料和结论部分中，该提案说明了某些原因，以便为他们提出的新工作计划阐明具体理由。然而，与在提案中所阐明的不尽相同的是，代表团并不认为这些谈判进展甚微仅仅是由于目前进行辩论的方式所造成的，这种结论未免过于简单。基本问题在于谈判本身的实质，即对专利法的实体统一问题。迄今为止在这一问题上缺少共识从政治观点上看，不仅仅是由于某些讨论是相互矛盾或敏感的，而是因为这一举措本身就是如此。尽管该提案的提案国认为，20年来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问题并未在WIPO得到充分审议；代表团提醒成员国说，当年提出这一提案的，正是那些在90年代宁肯选择离开谈判桌而把这一议题带到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有关各方与其他发达国家，以寻求在知识产权和专利方面达成一项协议，这将符合其自身利益，而这一协议也只能在一个更加广泛的谈判论坛上达成。对于专利制度主要用户的发达国家的企业而言，把专利问题转移到WTO进行，对它们则意味着一种史无前例的胜利。TRIPS协定的缔结，加上WTO争端解决程序的辅助作用，使在所有发展中国家中确立发达国家的专利标准一事成为可能。而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这将意味着对其沿着发展方向取得进展的自由的严重限制。重要的是，TRIPS协定并没有包括有关强制性地统一发达国家专利法的相关内容。有关《实体专利法条约》的谈判进程，实际上是与发展中国家必须承担实施TRIPS协定义务一事同时启动的。迄今为止，该项协定并没有在所有WTO成员国中得到充分实施。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对是否需要在WIPO议定一项管理专利法实体内容的国际协定的必要性和机会所表示的疑虑。代表团积极参与了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中举行的谈判进程，但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它并不认为《实体专利法条约》将导致灵活性的丧失，就更加广泛的国家政策目标而言，仍对这一问题具有灵活性。代表团认为，据称《实体专利法条约》在减少专利局的工作量方面将产生实际利益，但这一点决不能成为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主权强制性进行重大限制的理由。这就是为什么代表团认为，在议定一项象《实体专利法条约》

这样重要的条约时，不应对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的基本问题掉以轻心。对于《实体专利法条约》而言，至关重要的是应载入特别是有关保护公众利益、授予权利的例外情况的条款，以及有关技术转让和反不公平竞争做法的规定；这就是说，谈判还应当在目前的《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的基础上进行。只有在充分广泛的谈判进程基础上，发展中国家才能获得在一项可能的未来协定中考虑其利益的最起码的保证。

132. 古巴代表团对文件WO/GA/31/10中所载的提案表示感谢，但认为，正如若干代表团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十届会议上所表示的，实体专利法统一的问题无论如何都不应具有排他性质。该代表团补充说，《实体专利法》(SPLT)草案是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的结果，因此必须要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全面地考虑所有国家的需求。推迟就若干问题的讨论，可能会导致实际上放弃SPLT草案，并将重点放在WIPO许多成员国并不感兴趣的其他问题上。此外，考虑到需要处理的各项问题都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应由SCP来明确其未来工作的方向。古巴认为，大会能够向SCP指明的方向可能是，敦促各成员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在议定的框架即SPLT草案这一框架中推动工作，并对SCP在许多场合下所进行的丰富讨论和各方表达的不同立场加以考虑。

133. 巴西代表团指出，它已注意到载于文件WO/GA/31/10中的提案，它充分支持GRULAC集团、非洲集团、阿根廷和其他代表团就这一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在审议这项提案时，重要的是牢记在所有多边论坛中进行实质性谈判的基本原则，即这类谈判应在一种所有成员均被允许以提交提案和修正案的方式为讨论作出贡献的氛围中进行，因为只有在这样一种环境中才能确保多边协议是进行对话、由成员国启动的公开讨论和相互包容的成果。这一原则应象在任何其他国际论坛中一样适用于WIPO，并且在象专利法这样一种十分敏感的领域中更是不能对此掉以轻心。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就《实体专利法条约》进行辩论的过程中，巴西代表团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始终赞同有关如何改进《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的观点，方法是对这项条约草案的修正作出建设性的贡献。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载于文件WO/GA/31/10之中的该项提案将使有关《实体专利法条约》的谈判被限定在减少一系列相关规定的范围上，而这些规定已经被提交上述提案的各国确定为应予优先考虑的项目。尽管巴西代表团可以尊重支持该项提案的各代表团的立场，但它仍旧认为，为取得平衡，《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决不应排除其他相应条款而只限制在文件WO/GA/31/10中的各项规定的范围内。在提及早些时候发言的其他代表团时，该代表团回顾了在今年5月举行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上届会议上WIPO成员国已审议了该项提案，审议中这项提案已遭到许多成员国的反对。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指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就《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举行的讨论应继续在整个条约草案的基础上进行，其中包括成员国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只有这样才能就解决参与谈判所有各方关注意见的专利法的实体统一问题达成一项平衡的条约。除其他问题之外，该项条约应包括有关维护公共利益灵活性的规定、目标和原则、技术转让、防止反竞争做法和公开来源以及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等，以此作为一项强制性的要求。

134.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各共同提案国提交它正在谈及的提案。该代表团还支持GRULAC、阿根廷和巴西所作的发言。它回顾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2004年5月举行的会议以及就提交该委员会的提案所进行的讨论情况，并强调指出，各方所采取的立场

是明显的，但未能达成协商一致也是明显的。此外，该代表团说，公正的做法将是，发达国家明确提出它们希望重点开展工作的优先领域，发展中国家也应提出它们希望讨论的关注问题；虽然很难确定哪些属于优先重点，但对各该问题都不应有任何偏见，而且即使要确定优先重点，也应由SCP来确定，因为SCP有制定新协定的任务规定，而不应在大会中进行，因为大会不具有这一任务规定。该代表团强调说，这一提案已引起其他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极大关注，这些国家已明确表示没有兴趣按照这一工作方法，即只对若干问题加以考虑这一方法进行专利制度统一，担心这样做将会建立一种制度，使发展中国家目前在其知识产权政策方面所享有的灵活度大大降低。另外，该代表团还回顾说，在SCP过去进行的讨论中，曾提到过如果按发达国家的建议来修正《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将会出现一系列风险和危害；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如果对标准进行统一，发展中国家将在根据具体条件和需求调整其专利规定方面没有多大余地；其次，统一之后将会大大提高保护水平，因为新的标准将会更加接近发达国家目前的水平，从而使TRIPS协定及WIPO现行的其他协定目前所提供的灵活度化为乌有；第三，提高标准将对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最后，根据谈判桌上的草案，该代表团的注意力被引向主要为跨国公司带来好处的一些标准，这些标准并不能让发明人个人或中小型企业受益。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建议不更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因此建议应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提案一视同仁地加以考虑。

135. 中国代表团指出，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进行讨论期间，已经讨论了载于文件WO/GA/31/10中的该项提案，并且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成员就是否将该项提案列入WIPO大会议程一事并未取得共识。代表团指出，中国一贯高度重视建立一项公正合理、利益平衡的国际专利制度。在就实体专利法统一问题进行的长达20多年的国际讨论中，国际环境发生了重大和深刻的变化。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深入，任何国家都难以完全脱离世界经济而独立发展自己国家的经济。鉴于知识产权保护在鼓励外国投资和营造一种更加良好的商业环境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代表团认为，涉及专利法协调的一切重要问题应有全体成员的广泛参与。协调的起点应充分考虑到申请人和公众的利益，同时也应把TRIPS协定第7条的目标作为未来《实体专利法条约》所应依据的一项重要原则。代表团进一步赞同发展中国家所表达的关注并支持它们的观点：《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应更多针对这些国家关注的问题，并对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保护给予应有的注意。中国代表团说，尽管它认识到缩小讨论议题的范围将产生某些好处，但它仍反对把发展中国家普遍关注的问题搁置一边并无限期地拖延下去。代表团希望通过促进国际磋商和合作并汇聚所有成员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智慧，WIPO将能尽快提出一项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工作计划，把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诸如消除贫困、饥饿和疾病等各项目标与改进知识产权制度结合起来，为促进其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136. 印度代表团提及了发展中国家前面的发言人，他们已具体说明了印度主要关注的问题。印度代表团回顾说，在过去的20年中已取得了许多成果，例如发挥作用的TRIPS协定已经生效，但近来出现了某些延误，从而提出了谁应当对这种延误负责的问题。尽管在印度代表团看来，载于文件WO/GA/31/10之中的目前的提案是一种很有意思的尝试，但如果不对发展中国家感到关注的问题作出适当的处理，它将不会具有可持续

性，而今天在这里的情况却恰恰不是这样。代表团指出，一个重大的遗漏就是要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的问题。任何排除这一问题的模式都将是不完整的。许多发展中国家赞成协调统一，但是这个目标是要通过协商一致和合作的精神来实现的。

137.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支持其他有关代表团的发言。它回顾说，目前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乃是各国政府的一项特权，它愿意鼓励其他政府就这一问题发表它们的观点并进行相应的立法。代表团还提及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进行的工作，这项工作提供了丰富的信息并激发了拟订《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和开展PCT改革方面的热情，体现了在这一领域中采用的工作方法。在任何情况下，既不应对发展中国家强加某种限制性的方法，同时这也是与IGC的工作背道而驰的。此外，代表团对通过双边谈判把WIPO管理的条约强加于发展中国家的做法表示关注。代表团进一步对没有针对有关国际条约，特别是WIPO的条约对发展中国家利益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一事表示质疑，并且指出如果搁置进行此种研究，就不应将任何条约强加给发展中国家。

1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注意到有关《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的讨论的历史及其重要性的同时指出，载于文件WO/GA/31/9中的提案是技术性的提案并须提交给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进行讨论。根据该代表团的意见，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尚未完成，同时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应向大会通报它对所需进行的未来工作的评价意见。代表团指出，所处理的问题太多并不是终止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工作的正当理由。我们在政府间委员会中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代表团认为，以这样一种方法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的评价进行探讨将产生不同寻常的先例，从而将使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问题更趋复杂。代表团认为，三方主管局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以及联合王国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CIPA)已进行了许多有价值的工作，但是所建议的协调统一专利法的选定的方法仍然使发展中国家感到严重关注。迄今为止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讨论的该条约草案中仍然有些条款尚未得到审查。代表团认为，载于文件 WO/GA/31/9中的该项提案将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巨大的经济、法律和社会负担。伊朗代表团认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应继续开展并应认真严肃地考虑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以便达成一项公平的折衷方案。

139.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协调员所作发言并注意到，自1991年外交会议举行以来，实体专利法继续变得日趋重要。这一事项已提交给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以便朝着缔结一项《实体专利法条约》的方向努力工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以审议此项条约的范围和内容。其目的是为了协调与颁发专利相关的各种问题，以提高专利的质量并在最公正和最适宜的基础上促进所有用户使用专利制度。代表团认为，在此方面对于为所有利害相关者进行实际协调统一工作的重要性不应当低估。成员国不应无视这项工作的目标，它是具有透明度和统一的方法，它可以使所有成员国享有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同等机遇。代表团感谢载于文件 WO/GA/31/9中的该项提案的提案国，因为它认为这将是探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的一种途径的有用方法。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现在应研讨这些已完全成熟的问题，应当把这些已在相当程度上取得充分共识的问题提交给秘书处，以使秘书处就这些问题草拟明确的条款。这将意味着成员国将

不会在那些已取得实质共识的问题上浪费时间，同时也将进一步巩固迄今为止业已取得的进展。除此之外，它将使成员国更加详尽地对目前还存在着一些不同意见的问题进行研讨，但这些问题不会损害拟就这些项目进行的技术性讨论的成果。该代表团认为，统一专利法应有利于实现所有国家的社会与经济发展，以确保世界上的所有人都能享受更好的条件。如果我们把这一点牢记在心，那么我们将会克服所有的障碍。摩洛哥代表团相信成员国将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从而力争找到将兼顾各方利益并为所有各方所能接受的折衷方案的良策。

140. 智利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赞同阿根廷、古巴、南非和委内瑞拉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实现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成果的唯一途径就是要立足就该项条约的所有方面进行谈判的方法，并对阿根廷代表团在这方面的发言予以特别注意，该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及了有关TRIPS协定的实施问题并指出，阿根廷未能在整体上实施这项协定。代表团认为，这一点说明实施《实体专利法条约》将是一件何等困难的事情。因此，取得预想成果的唯一途径就是要对该条约目前所涉及的所有方面予以应有的考虑。

141. 苏丹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的发言。就PCT而言，其改革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我们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且该代表团希望能够达成一项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这项方案将符合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并使该项制度能以一种平衡的方式加以实施。

142. 经进行这一讨论之后，主席宣读了以下声明，供大会审议：

- “1. 大会审议了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但未达成协商一致。
- 2. 大会决定，专利常设委员会(SCP)下届会议的日期应由总干事经其可能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之后确定。”

143. 埃及代表团提议在该声明的第1段第1句末尾，在括号中提及文件WO/GA/31/10。

144. 日本代表团对会上未能就文件WO/GA/31/10中所载的提案达成协商一致表示遗憾。然而，该代表团表示，在正式和非正式的讨论中，它已得到关于WIPO所有成员国均认为所有专利局和用户的利益应继续进行有关统一方面的讨论这一保证。该代表团表示其愿尽一切努力进行统一进程。

145. 南非代表团表示，它认真看待专利统一问题，并期待着总干事召集关于这一问题的会议。该代表团表示愿意全面参加将有利于所有成员国的各个方面问题的讨论。

146.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对专利法进行统一，并表示召集SCP下届会议的决定应由总干事作出。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再一次强调，进行专利统一时，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处境。

147. 大会通过了如下声明：

- (i) 大会审议了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WO/GA/31/10)，但未就

其达成协商一致。

(ii) 大会决定，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下届会议的日期应由总干事经其可能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之后确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

148. 大会主席在提及列入本议程项目项下的文件WO/GA/31/11、WO/GA/31/11 Add.、12、13和14时请巴西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 WO/GA/31/11中的该项提案。

149. 巴西代表团代表由阿根廷和巴西提出的该项提案的所有共同提案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团发言时说，它要具体探讨这项提案的目标和内容，以及有关这一事项的相关草案。在新千年开始之际，发展无疑仍然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为棘手的挑战，这一点在各种国际论坛中得到最高级人士广泛的承认。《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通过明确证实了我们在寻找解决国际社会种种关注和问题的方案。它进一步指出，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更加广泛的发展承诺和解决方案应成为WIPO所有活动的指导方针。知识产权本身并非目的，因此在象WIPO这样一个机构中自然不应作如是观。因为WIPO是联合国大家庭中的一个成员。如果发展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压倒一切的重大问题和目标的话，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作为WIPO中心工作的知识产权制度就应以一种支持该项目标的方式有效运作。因而把发展层面的问题纳入所有WIPO的活动之中就是必不可少的。巴西代表团强调指出，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其他国际论坛中，知识产权中的发展层面的问题已获得越来越多人群的承认。

150. 它回顾说，一方面，在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四届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关于TRIPS协定和公共健康多哈宣言》成为一个里程碑，另一方面它也回顾了在诸如世界卫生组织(WHO)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中发生重大进展。它强调指出，联合国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圣保罗共识包含着一个重要的理念：“政策空间”，这一点尤其与知识产权领域息息相关；因为在这一领域不同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工业和技术发展阶段，因此要求采用不同的战略和做法。它表示，现已到了由WIPO这一联合国专门机构对这一广泛的讨论作出系统贡献，并开始启动将发展层面的问题纳入其工作的时候了。拟议的发展议程的初衷是作为一项积极而不是消极的提案。这项提案意味着积极、广阔和纵向的层面，全方位地处理WIPO的工作并不局限于任何具体的分支机构，并全面融入WIPO的所有机构和活动中。代表团说，这项提案还建议WIPO应对其他问题给予更多关注，诸如技术转让和遏制反竞争做法。这项提案的初衷并非是要逆转WIPO的工作重点或向

成员国提出容易产生歧见的问题。它承认知识产权问题是困难的，因为它们本身十分复杂，但它们却与所有国家，无论是穷国还是富国息息相关；而且广而言之发展代表了国际社会的一个共同目标。它进一步指出，我们无意批评WIPO在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这一领域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它全力支持这些活动，并希望根据在文件WO/GA/31/11第七部分中规定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按照每个国家具体的要求和需要扩大这方面的活动。

151. 提交这份提案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重新制定WIPO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中心使命和目标，这是根据它与联合国所达成协议的条款，即“**推动创造性的智力活动和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通过建议调整WIPO的方针，共同提案国希望确保有效和正常实现这一中心使命。他强调说，发展议程并不仅仅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从根本上讲它是一种全球性的利益，会对所有其他议程产生积极影响。一种适宜和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在当今这个推动创新、发明和知识的广泛传播、吸收所有人群参与、充分服务于公众利益的时代，无论是对发达国家还是对发展中世界的人民都是至关重要的。代表团说，那种认为为WIPO制定发展议程是企图分化本组织辩论的观点无疑是错误的。

152. 它回顾了最近由民间社会组织所倡导的关于WIPO未来的《日内瓦宣言》的进程，已签署这项宣言的有跨部门的500多位来自不同广泛背景的人士，他们分别隶属于公共利益部门的非政府组织、包括诺贝尔奖金得主的著名学术界人士、发明家和作者，以及公共图书馆，这些人士的主体来自于发达国家。这项令人振奋的宣言向日内瓦外交界传递了民间社会的强有力的呼声，并表达了它对知识产权制度以及WIPO发展进程的关注与意愿；它雄辩地阐述了该发展议程的广泛相关性。代表团引述了该项宣言中的如下内容：“发展议程提案开创了就WIPO的未来进行辩论的首次真正的契机。它不仅是发展中国家的一项议程，它也是每一个人的一项议程，无论是其属于北部还是南部。我们理应推动这项议程，所有国家和人民都必须参加并拓展有关WIPO未来的辩论。”

153. 代表团指出，2004年9月29日一批代表26个公众利益的非政府组织签署了一项声明，支持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这应当成为每一个人的提案，因为它实际上是属于公有领域的，因它意味着要解决其呼声尚未被及时听到的所有人群所关注的问题。它说，它之所以主动提出这项提案，意图是要启动辩论进程，它希望所有WIPO成员国将乐于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这项提案虽然包含了许多主张，但却没有确定的解决方案。由于发展乃是国际社会一项共同的承诺，将发展层面的问题纳入所有WIPO活动之中应成为国际社会主要关注的问题。因此WIPO成员国的集体责任就是要推动这项发展议程。这样一种辩论对于WIPO的利益而言是必要的，同时作为一个机构的合法性和信誉而言也是十分必要的。代表团希望能帮助本组织满足所有成员国和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关注的问题，其中特别也包括民间社会的利益和关注的问题。鉴于概念性的讨论涉及的范围之广，因此该代表团的工作还应当吸收在知识产权发展层面的问题进行工作的其他相应国际组织的意见。代表团最后补充说，他们期待着大会对他们有幸提出的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进行讨论。

154.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文件WO/GA/31/11共同提案国所作的发言。它同意在该项文件中所载入的所有概念并对该项提案被纳入大会议程项目表示赞赏。代表团说，该项提案涉及了根本性的问题，它集中探讨了WIPO的核心内容，该提案的提交使本次大会获得了一个阐述有关其内容的意见的及时机会。代表团认识到，在其他多边论坛中已讨论过类似的内容，并且在多数这些论坛中，也采取了相关行动并通过了具体议程。它还指出，从各个部门获得了有力的反响和支持，这些支持意见和行动的表达有助于确保一种协商一致的融合精神，从而激发了这项提案推动了作为WIPO所有成员国共同事业的发展议程。代表团强调了发展问题是当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无法回避的国际议程中的核心内容，联合国大会于2000年9月通过的《千年宣言》强调了使发展成为全体人类现实的普遍承诺。国家领导和政府首脑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这一承诺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决定在该宣言中开创一种国家和全球性的有利环境，这一环境将推动发展以消除贫穷，并审议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求。该代表团强调指出，除了《千年宣言》中规定的各项具体目标之外，发展中国家获得卫生医药的可能性，免费获得有关人类基因图谱的信息以及其他有关提供援助以帮助非洲国家能够应对艾滋病病毒和其他疾病，等等，都是与WIPO息息相关的，应当明确纳入这些内容。

155. 代表团说，WIPO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已有30年的历史，在联合国和WIPO签署的公约第1条中，承认后者是在联合国系统中负责促进创造性智力活动并推进在工业产权方面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以加速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代表团强调说，这项提案决不仅仅是源于任何结果的象征性的案文，联合国的国旗在WIPO大楼的上空飘扬这一事实使我们不禁想起，自1974年以来，其使命始终是要按照联合国的总目标进行拓展并使之适应这一总目标。它还补充说，尽管迄今为止本组织已进行了种种努力，但成员国有责任把WIPO引导到鼓励和推动发展的方向上，因为毫无疑问，目前的成果是不够的。它强调指出需要使迄今为止已完成的工作更上一层楼，并强化WIPO影响的能力。代表团强调说它已考虑到发展中成员国和国际社会中的多数部门感到关注的问题，它认为采用一种使知识产权的保护能够影响到经济、文化、技术和社会发展的方是很重要的。它指出，我们需要了解知识产权是一种手段而本身并不是一种目的，WIPO的工作应超越制定更高的法律标准和保护经济利益这一范畴。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应成为所有国家更为有效的一种发展手段，并应更加密切地配合保护知识产权初衷的这一目标，即为整个社会的利益推广技术的发展。

156. 代表团高度强调了这一事实：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政府为推动创新、知识和创造所作的努力并不见得或单纯是为了建立各种变得越来越严格死板的保护制度。在这方面，代表团说，为了确保对知识产权进行适宜的保护，本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从没有也不会要求对这种保护提出质疑，但应当在国际层面上对为弥合各国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所进行的技术转让和必要的投资予以保障。知识产权的保护模式和国家政策应符合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文化、社会需求或公共利益，在这方面必须具有必要的灵活性。然而，我们应当了解的是，知识产权制度本身并非是消极或有益的，它对发展的贡献将取决于受益的权利以及它们行使的方式和它们在公共政策中的作用。在这方面，该项提案旨在使WIPO能够朝着在多边水平上确定的目标前进。代表团认识到，这项提案并非是创新性的，它只限于阐述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最近几年中在WIPO和

其他国际论坛所表述的许多关注问题中的一部分，同时它也阐述了国际社会许多相关部门表达的关注意见。代表团说，提出此项提案并非是一件令人感到惊奇的事，令人感到惊奇的反倒是这项提案在2004年才被提出并纳入WIPO的议程。代表团说，它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这项议程的提出是适宜的，无论是从时间上还是形式上都是适宜的，代表团并认为提案将有助于强化WIPO的作用和决策，并使之转化成为一个更为人们所接受的、具有更大透明度和对其成员国以及民间社会的所有部门具有更大包容性的论坛。代表团说，WIPO成员国应承担其责任，勇于面对来自公众的批评，并采取必要措施以使本组织发挥重要作用。它补充说，成员国和国际局对这项任务的承诺是必要的，并且这将需要一种崭新的有关知识产权所应发挥作用的理念内涵，以便有利于发展。一个较小但却重要的第一步骤将是由大会建立一个讨论这些问题的专门论坛。

157.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有机会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讨论发展提案表示欢迎，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已经就此作了介绍并且这项提案是由一组来自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成员国共同提出的，其中也包括委内瑞拉。它说，它对此次辩论的期望值很高，并诚恳地希望这次辩论将导致WIPO成员国就该项提案的建设精神作出决策。代表团进一步认识到，阿根廷和巴西在提出一份出色文件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和进行的努力，提案涉及到一段时间以来发展中国家在WIPO所关注的问题，并且这份提案无疑为在发展领域开展的工作增加了相互交叉的战略价值。委内瑞拉代表团的构想就是希望WIPO成为一个全心全意致力于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潜力和能力的组织，它充分相信，如果成员国志在使地球上三分之二的人口掌握自己的尊严生存的权利——多样性的创造价值，这一点是千差万别的内在发展的本质内容，——那么目前最重大的挑战就是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它提及了联合国所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这项宣言要求成员国为实现这些目标共同承担责任。代表团引述了“相对论大师”在对下述第二次世界大战所发表的一篇十分深刻的意见中的一个观点，他指出：“……科学和技术被看作是使人类享受幸福的巨大财源，但殊不知科学与技术的实施须凭借同样是常人的男人和女人所具有的普通常识”。科学、技术和创新是旨在没有任何限制的情况下提高多数人生活水准的组成部分，而知识产权保护本身并不是一种目的，知识产权保护是能够使人类创造成为一种国家和国际发展投入的公共政策的组成部分。它强调指出，程序必须变得更加民主，并且应当提供更多机会，从而使成员国在考虑到现实可能性和WIPO每一成员国的潜力的前提下，对在成本和利益之间取得的必要平衡进行反思。

158. 代表团指出，国际局目前正在通过其不同的技术委员会参与若干制定准则的活动，其中的部分活动可能导致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同意某些超过其机构能力的知识产权标准。正是基于这一原因，代表团认为这项共同提出的提案非常富有价值并且是很及时的。代表团指出，WIPO承诺通过其不同的技术委员会开展旨在制定标准的各种活动。这些活动中的某些活动可能意味着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将不得不赞同超过其机构能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这正是为什么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共同提出的这项提案是非常富有价值的。此外，技术转让被看作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一项目标，但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一种情况是，它们往往缺乏吸收技术转让的必要基础设施和机构能力。因此，识别知识产权制度中能够确保根据发展中国家自身的议

程向它们有效转让必要技术的措施绝对是必不可少的。世贸组织和贸发组织为实现这一目标已开展了具体活动并且这一问题已在其他多边论坛进行了讨论。在执法领域，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新的执法咨询委员会已被用作成员国交流信息和经验的论坛，并且使其行动侧重于技术援助与合作。代表团回顾说，在执法咨询委员会成立时，所有有关确定标准的活动都被排除在该委员会的任务之外，代表团希望这一点将保持不变。代表团认为，该委员会不应仅仅从权利持有人的观点来讨论执法问题，也不应当仅仅使讨论的重点集中在打击知识产权领域中的非法活动上。代表团感谢WIPO在与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合作领域中进行的努力。它认为，需要确保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费用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以便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鸿沟。需要保持谦恭的态度以便能够从多样性中受益。如果WIPO要对代表权利持有人利益的组织和那些代表集体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加以区别的话，代表团将对此表示欢迎。这类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必须得到鼓励，以便确保在拟订知识产权标准时，可以一种有利于集体利益的方式适当平衡技术知识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利益。代表团希望，这次辩论将最终会就此作出决定，希望这些决定将对该项提案中所包括的委内瑞拉、阿根廷、巴西和其他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国家表达的关注作出有效的回应。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还应包括其他成员国所关注的问题。基于这一理由，它希望WIPO将开创一个讨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相互交叉的主体发展问题的空间。这对所有成员国而言都会被视为是有用的，并将被看作是一种及时取得具体成果的保障。

159. 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指出，它是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提出的该项建议的共同提案国，并附议巴西、阿根廷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把发展议程作为主体问题纳入WIPO所有活动中的做法是至关重要的。这是纳入所有多边论坛中的一个交叉性的问题，同时在《联合国千年发展宣言》中也提及了这一问题。基于上述理由，代表团认为，有关这一问题的详细辩论是必要的，这样将会从这场辩论中产生政策和明确的指导方针，以便将发展层面的问题纳入本组织的工作之中。这将代表WIPO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创造能力作出承诺以及满足发展中国家意愿和它们所关注问题所发出的明确信号。代表团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制定在今后几十年中业已适用的技术转让政策，因为显而易见，各国将维护其发明和创造。注意到贫困国家由于在科技知识领域方面结构上的缺点而无从获得这类知识，它认为，这种情况将会导致在发展中国家中出现一种政策上的对立现象，而世界人口中的大多数还将继续生存存在这些国家中并将始终处于可被称作为技术奴隶制的状态之中并始终处于不发达状态。一个没有技术发展的国家不可能投入必要的技术开支，而这一点将使知识领域、经济以及所有知识产权将提供利益的领域中存在的不均衡现象变得更为严重。专利注册在发展中国家是十分罕见的，但往往有源于发展中国家的趋向。此外，厄瓜多尔与其他成员国共同感到关注的另外一个问题是有必要把发展议程纳入统一协调国际专利制度的工作之中。代表团说，不可能确立一种维持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影响的不平衡或不公平的统一制度。在这一方面，保留政策空间和灵活性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每个成员国有可能确立自己的公共政策。这一问题已经在诸如TRIPS协定等协议中得到确认。在涉及专利制度时，应当牢牢记住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条件和利益以及发展水平。厄瓜多尔是本着积极主动的精神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此项提案的，它希望这次辩论将最终导致大会作出决定，以便将

发展议程纳入WIPO的工作之中。这将代表着我们向前迈进了一步，从而使知识产权能够作为有利于所有人群的有效工具。

160. 埃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有关国家编拟了正在讨论的提案，指出非洲集团已经认真研究了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它说发展是非洲最重视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非洲大陆刚刚坚决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新战略的时候。因此，非洲集团欢迎这一重要提案是顺理成章的事，它对任何具有建设性的提案都会表示欢迎，因为这样的提案会将发展问题推向国际层面的前沿阵地，尤其是在联合国系统的框架下。这种情况在联合国开始审议落实《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时就曾经发生过。近年来，WIPO一直在强调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的重要性。在总干事的杰出领导下，WIPO已经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作出了重大贡献。深受发展中国家重视的问题，如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被列上了本组织的工作日程。为此非洲集团衷心感谢WIPO以及总干事在这方面所取得的突出成就。该代表团补充说在这一进程的基础上，通过完整的组织框架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考虑到对WIPO所有的活动的影响，并确保以系统全面的方式处理发展问题是合情合理的。建立这个框架，首先要承认，要使知识产权在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发挥作用，必须要根据各国发展水平和具体的社会一经济状况，在清楚地理解最终利益以及可能成本之后，制定并实施平衡的知识产权规则。发展问题的一体化通过包容与公共政策相关的灵活性，将有利于确保知识产权规则全面公正地与重要的公共政策目标相支持，例如保护公共卫生、生物多样性、传播信息、获得知识。这也确保在制定新的全球知识产权规则或开展关于知识产权的全球讨论时，发展中国家和公民社会的关切和利益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该代表团注意到提案中的发展议程将完全符合国际社会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促进建立友好知识产权制度的努力，这种友好的知识产权制度可以更好的对公共利益的关切作出回应。在很多国际论坛情况都是如此，例如WTO的《多哈发展议程》和《TRIPS协议与公共卫生多哈宣言》。非洲集团赞同所讨论的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关系以及将发展问题纳入知识产权的必要性等许多观点。文件提出了许多值得进一步讨论的有趣措施。非洲集团的看法是，这一提案是引发广泛辩论的出发点和采取行动的平台，而不是关于众多问题的最终观点。在此方面，非洲集团认为应该进一步充实文件内容，更清楚地阐明如何依据发展议程解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对非洲国家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该代表团重申非洲集团支持文件的主要目标和原则，建议广泛地讨论如何制定WIPO发展议程。它希望根据这一提案能够采取具体的行动。

161. 南非代表团赞成巴西代表团和阿根廷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重申认可并感谢WIPO秘书处所作的高质量的工作。它说总干事一直把所有成员的利益放在心上，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成员，在WIPO的支持或协助下，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技术领域取得了进步，WIPO为此作出的工作是值得赞赏的。然而它也表示担心，许多事业本来倾向于发展，在实施时却作为独立的项目，以便最大限度地冲淡WIPO根据与联合国的协议所接受的使命的后果和影响。南非作为共同提案国，决定支持巴西和阿根廷的提案，使WIPO实现与联合国签署协议的目标——促进创造性的智力活动，为工业产权方面的技术转让提供便利，以便加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它补充说，在WIPO所有的政策和计划中有根深蒂固的发展导向是非常重要的。它认为宣传、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权利

应该是WIPO的重要职责，但是如果要实现这一职责，需要为权利持有者和广大社会，特别是那些亟需技术进步和保护的土著资源的群体，带来现实的利益。它强调指出，WIPO作为联合国机构之一，应该接受联合国关于发展的国际文书的指导，知识产权应该用来实现发展的目标。它建议WIPO条约根据公共卫生问题对待知识产权，包括版权的公平合理条款以及教育材料和与发展相关的研究创新的可得性。该代表团观察到，发展议程可能就这些问题作出让步。它补充说，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和利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这一问题也应该得到考虑，特别是在这个领域拥有丰富资源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该通过知识产权制度获得这一领域的优势。该代表团强烈建议WIPO根据联合国的要求，将自己的活动与联合国那些以发展为导向的机构相协调，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它指出这种协调并非可有可无，而是必须的，因为所有的联合国机构必须受同样规则的约束。关于WIPO是否已经执行了与发展有关的活动这个问题，代表团的答复是肯定的，但是也特别指出这样的工作是在总干事的号召下开展的。这就是为什么共同提案国支持将发展作为WIPO整个工作的一部分，并通过修改WIPO目前的国际文书切实包括在WIPO的使命中。WIPO的任何国际文书都不应该在未得到发展议程通知的情况下运作。该代表团在发言结束时促请秘书处和WIPO成员国认真研究该提案，考虑到成员国有保护权利和发展权利的需求，并强烈促请对该提案给予积极的答复。

162. 玻利维亚代表团忆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是在2000年通过的，自那之后，各国都采取了必要的努力来实现这些目标。该代表团承认WIPO考虑了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认为WIPO如果能在所有领域的工作中都包括发展问题将会大大受益。它指出，它们的利益不应限制在WIPO议程的某些问题上，它们的关切也有所交叉，并超越了技术援助的领域。大多数成员国都关心下列问题：现有和未来国际文书中必要的灵活余地，有效的技术转让，实现共同利益目标的政策领域，如卫生、教育和信息与知识的自由共享等。因为知识产权保护不能也不应该只是出于保护自身的目的，在实施知识产权权利时，必须根据各个国家的发展水平仔细评估可能的利益和成本。在进行协调时应该避免未将所有国家的利益考虑在内，也要避免提高保护水平，不以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为合理依据。所有这些问题，以及该代表团附议的文件WO/CA/31/11中提及的建立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都号召成员国采取具体的决议和机制，及时将发展纳入WIPO的远见和承诺。该代表团宣称，它很满意地加入这项充满希望的事业，并希望发展议程能够包括新的关切、具体事项和各成员国感兴趣的问题，主要是与生物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相关的方面，这些对玻利维亚具有重要意义，必须以交叉的方式进行处理。

163. 古巴代表团强调指出，WIPO目前以及将来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将发展问题全面纳入本组织的活动和宣传知识产权的各种项目。发展问题是WIPO在未来几年内根据联合国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方向。这就是为什么古巴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集团支持制定WIPO发展议程提案的原因。该代表团说，提案的目标主要是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所有的活动，尤其确保WIPO的作用并不仅限于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而是使WIPO将知识产权视为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工具，即：平等地向本组织所有成员国传播技术并具体地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地转让技术。

164. 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问题，它强调说，提案重复提到了许多发展中国家提到的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在WIPO提出，而且也在其他国际论坛提出，如联合国大会、WTO和联合国贸发会议。提案正确地表明，保护知识产权是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与传播的手段。然而，无论是保护知识产权，还是统一知识产权法律，其目的都在于提高所有国家的保护标准，而无视这些国家的发展水平。但不管是保护知识产权，还是统一知识产权法律，其本身都不是目的。这一思维已得到不仅是发展中国家而且还有其他国家的独立机构和知名专家的广泛认同。应当考虑的是，WTO的成员，其中包括WIPO的多数成员，已明确认可发展问题是与知识产权标准相关的问题进行审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作为一个着眼于未来的组织，WIPO也应朝前看，考虑通过何种方式将发展问题纳入知识产权决策中。正如提案中所体现的，WIPO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负责采取必要行动，促进知识活动，促进技术转让，以加快发展进程，因此WIPO在开展活动和制定计划时，应以联合国的目标为指导，其所开展的活动必须要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该代表团重申了其在包括大会在内的多个场合已表达的观点，即：知识产权应成为一个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手段，而且应不仅有利于促进技术创新，而且还有利于技术转让，从而造福于所有成员国。它补充说，兼顾权利人和全社会的利益是非常重要的。

165. 因此，它表示，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活动和倡议，其中包括WIPO所开展的活动和提出的倡议，都应有助于而不是损害这些目标。它还指出，应让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其义务方面有必要的灵活性，以便其能根据自身的发展水平及其社会、环境、教育、科学和公共卫生目标来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最后，该代表团根据这一提案，吁请大会采取措施，立即将“发展计划”纳入本组织的各项工作计划中。

166. 多米尼加代表团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发言，表示了共同体希望扩大WIPO目前的发展项目的意愿。它希望以小心谨慎的态度开展这项工作，以便制定发展议程的任何建议进程都符合WIPO关于法律规则/制定和条约拟订的使命。该代表团说到目前为止，WIPO已经利用有限的时间、资源和资金执行了加勒比地区的发展职能。

167.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提到，发展作为一种承诺是各方均应负责任承担与分担的。它补充到联合国体系内没有机构可以将自身置之在完成发展任务的挑战之外，象WIPO一样的机构更是如此，WIPO被要求致力于使知识产权为发展服务，它强调多米尼加共和国也是共同提案国，该提案是由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所驱使的，该提案倾向于建立一个体系或反应机构，来促使在WIPO的工作中以最适当的方式实施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该代表团强调了该提案并不是以批判的态度对待WIPO通过发展合作计划开展的出色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工作。它祝贺WIPO并且鼓励它继续这方面的工作，高质量地处理发展中国家的不同需要。同时，关键是将发展问题纳入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政策中，特别是与标准制订有关的活动。最后，该代表团鼓励其他成员国以同样建设性的态度审议该提案并投入到建设性的讨论中去。

1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提到他支持制订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的同时，提请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发展是所有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包括WIPO相关活动的支柱，WIPO在此领域的活动得到所有成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的赞赏。在本周讨论的所有

活动中有举办研讨会、培训班、与大学合作及为国家局提供设备。该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和 WIPO 秘书处在此方面所作的出色工作。第二，在赞赏 WIPO 工作的同时，它注意到在所讨论的 WIPO 各条约中，一方面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之间存在真正的不平衡，另一方面，在权利人和公众权利之间存在着不平衡。它指出它不是为了谴责制度中的任何错误，而是想强调发展中国家增加的义务与它们的需要和能力不相配。该代表团警告说，在将发展中国家不断提出的关注纳入某些条约方面出现不平衡，可能会挫伤发展中国家参与新条约谈判和缔结的积极性。这反过来可能最终会使 WIPO 及其成员国远离希望达成的目标，应该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发展问题覆盖非常广泛，不可能只将讨论限制在某些联合国机构中或认为这种讨论是重复的。第三，可以理解，WIPO 在将发展问题作为关键工作概念和指导原则纳入其工作方面大有可为。它相信该提案不能被简单地视作一份发展中国家的提案，而更应被视作确保 WIPO 所有成员国共同目标完成的提案，要通过将发展的需要纳入考虑、文化、决策、程序和 WIPO 活动中。

169. 肯尼亚代表团联合支持该提案，它表示该国政府认识到知识产权既是贸易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任何国家经济政策的支柱，还是发展的催化剂。它欢迎将该议题纳入大会的议程中，这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关注并讨论 21 世纪发展与知识产权的挑战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成员，WIPO 应该在联合国制订的宏观发展目标的指引下工作，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因此应该仔细研究知识产权的作用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它指出知识产权保护作为一种政策手段，其实施在实际过程中为任何国家既会带来好处也会带来成本。因此，重要的是确保成本不超过保护带来的好处。除联合国外，将发展问题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制订中的必要性在其他国际论坛如世界贸易组织（WTO）日益引起关注。它特别提到多哈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赋予 TRIPS 理事会任务的部长级宣言，还提到全面考虑发展问题的必要性。该代表团为国际局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工作，特别是通过使发展中国家大量受益的发展计划合作，表示赞赏。它强调该提案旨在创造一个讨论环境，以使 WIPO 实现其目标。应在发展的背景下全面衡量该提案，并应在此背景下认真考虑该提案包含的问题。它强调这就是该代表团同意联合支持该提案的内在原因，该提案还有发展的余地，对此其他代表团可能有所保留。在这方面，它表示愿意公开接受建设性的批评，这将帮助该提案实现其目标。该代表团回忆早些时候其对非洲集团协调员发言表示的支持，其认可如果知识产权制度不全面考虑发展问题及公共政策，知识产权的进一步发展将无法持续。它在结束发言时指出，正在讨论的提案可被视作引导我们实现目标的方向盘。

170. 贝宁代表团指出国际合作是最不发达国家国家政府建立适当的制度发展框架的决定性因素。它称发展合作是建立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的重要方式，这样才能加强不同经济领域，包括作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财富创造非常重要的知识产权部门的机构建设。因此，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于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的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最不发达国家发展部长级全球项目，来为它们各自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带来改观。知识产权与发展作为财富创造的手段是该会议上多个代表发言的非常重要的主题，会议还强调了技术的取得和知识的转让是发展的绝对基础。那次会议通过了 WIPO 的一项发展计划，这样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就能以和谐的方式进行实施。由此，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集团，就拥有一项 WIPO 为合作伙伴之一的全球发展计划。WIPO 实施会议

决定的计划取得了非常大的进展，在注意到该提案并且对其十分关注的情况下，该代表团愿意与两个提案国磋商，这样该提案就可以兼顾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要求，该集团发展的要求是所有发展中国家中最重要的。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提供了一个可以认真审议该提案的论坛。

171. 摩洛哥代表团对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该提案对发展、国际社会和成员国在此领域所作的努力都是非常重要的。该提案提出了许多与知识产权作用及其对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影响有关的有趣意见。其对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该代表团提到巴西的发言，知识产权保护的最终目的不是其本身，知识产权是一种实现发展并为人类带来好处、经济增长和富强的方法和手段。然而，它指出各国的历史不足以使它们采取同样的方式取得必要的技术和法律手段来利用知识产权保护的优势。该代表团认为WIPO成员可以通过加入建立本组织的公约及WIPO据以在知识产权领域向需要法律技术援助的成员国的公约提供合作来缓解这一问题。它祝贺WIPO所取得的成就并指出 WIPO不仅开展日常工作，而且投入精力到开创性的发展合作计划中去，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制订国家法律等。该代表团进一步认为 WIPO大会应该深入审议该提案，以求真正制订一个发展议程并建议由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来处理这一问题。它建议总干事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促成尽快召开PCIPD会议来审议这一问题，因为PCIPD是处理、制定和实施 WIPO发展合作活动的最佳机构。另外可以采取的方式，如建立一个合适的工作组。它指出关键问题是讨论层次转换到在合适框架下的深入、实际和实用的工作中去。它补充到该提案是与工作直接相关及有开拓精神的，建议将发展合作问题纳入到 WIPO议程中和各种国际论坛里。在对该提案表示支持的同时，该代表团指出有些开放式的问题是关于本组织性质的问题。它提问到 WIPO的目标是什么，成员国是否愿意改变所有的事情、重新构筑一些事情或就某项活动给WIPO更多的压力，这种压力自开始就存在。这一点质疑了本组织的可靠性，考虑到这一提案不是新的提案，而是发展中国家多个提案的综合。本组织需要澄清其任务。该代表团表示有必要探讨该提案及其程序的常规作法。

172. 它注意到一些人想了解WIPO 是否自从成为联合国机构后，为发展作过贡献。该提案中对此有明确答案。该代表团指出WIPO一直致力于发展工作，知识产权是发展议程中非常关键的因素，它还表示，WTO的问题不应在 WIPO来反映，在这方面我们需要提高警惕。对两个组织均有兴趣的问题必须进行讨论，这样该工作才可以面向更明确的目标。另外，应该避免过去在WTO发生的教训和职能重叠，特别是因为多哈发展议程的第19条确认了WTO发展工作的范围。该代表团强调广泛、客观、建设性和创造性地讨论的必要性，以求说服所有政府遵循即将提出的建议。该发展议程不应成为无法实施的计划或议程，但应构成南北之间，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团和所有涉及创新的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最后，该代表团希望能就开展必要工作的机构达成一致，仔细深入地研究该提案，以达成兼顾所有期望的现实的共识。

173.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有机会讨论“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表示欢迎，并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清楚流畅地介绍了该提案。它说B集团成员认为WIPO工作应该有利于支持多边知识产权的发展，不以这种发展为目的，而应以之为

手段，为地球上各个社会的个人争取经济、社会和文化利益。鉴于此，它提及秘书处执行情况报告中的第6段，这一段强调指出“WIPO的战略目标应该放在《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大背景中来考虑，2000年9月的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千年宣言》，将八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定为全球议程的中心。”显然，这符合1974年WIPO和联合国签署的协议的精神，该协议的第1条规定WIPO有责任促进创造性的智力活动，并应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工业产权相关的技术提供便利，以便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然而，对这些目标表示口头上的支持自然容易，作出如何实现这些目标的决策却很艰难，因此我们要扪心自问WIPO如何才能实现这些共同目标。

174. B集团认为WIPO已经制定了正确的重要战略。WIPO应该利用自己的核心优势促使人们更好的认识知识产权，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提高秘书处及其所提供的服务的效率。只有在这些领域取得成功，本组织才能为联合国系统实现国际上达成一致的发展目标，特别是那些包含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发挥重要的支持作用。B集团注意到WIPO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建议和工具，以便优化知识产权对国民经济的影响，特别是将知识产权纳入发展政策和实践，利用知识产权资产，利用创新和创造性的比较优势，实现更广泛的公共政策目标。此外，WIPO委员会和有关机构也作出更大的努力，使包括公民社会团体及土著民族代表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加入WIPO进程，并向它们提供咨询意见，它举例说，有将近100个非政府组织获得了政府间委员会（IGC）的观察员地位。该代表团注意到WIPO已经部署了大量的项目来支持联合国的重大目标及其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工作，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紧密协调，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OHCHR）、联合国贸发大会（UNCTAD）、粮农组织（FAO）、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它指出，上述每个机构在支持国际上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目标时，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代表团强调指出，之所以付出这么多的努力是为了避免WIPO的工作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工作发生重复或冲突。最后，该代表团说，B集团希望了解其他代表团关于巴西和阿根廷提案的意见，并愿意以建设性的态度研究该提案。

175.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25个成员国发言，欢迎为其提供机会重申对联合国千年声明和千年发展目标，资助发展的蒙特雷共同声明，世界信息社会峰会的原则和行动计划声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声明，以及多哈发展议程的支持。它指出它不认为知识产权保护的终极目标就是其本身，而是在全世界促进个人与社会的进步与福利。它强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有效和公平的技术转让处于全球经济发展的中心，WIPO能够平衡处理知识产权问题是所有人的利益所在。该代表团回顾了WIPO 在促进创造性知识活动及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工业产权相关的技术方面的作用是由WIPO与联合国签订的1974年协议规定的。因此，该代表团承认 WIPO所取得的贡献，即发展中国家参与 WIPO所有领域活动，并加入了多个 WIPO管理的条约，发展活动的范围在最近又有所扩大，实施了大量合作计划和技术援助与培训的行动计划，并正在讨论一些新问题，例如确保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保护。该代表团相信 WIPO应该继续开展其出色的工作，它注意到阿根廷和巴西关于制订 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得到许多成员国的支持。提到 WIPO工作中加强发展问题的进展，该代表团指出如果基础工作，包括知识产权制度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很好地被理解和接受的话，这一工作

是可以完成的。该代表团指出对 WIPO 来说应该及时评估和分析本组织针对完成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包括其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计划。在此基础上，不要重复其他多边论坛已经开展的工作，并决定未来工作的走向，这样才会加强多边发展工作的连续性。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表达了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希望在有关 WIPO 机构内建设性地参与此问题的愿望。它建议大会请国际局对 WIPO 为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工作进行评估，之后在向合适的机构汇报。

176. 巴西代表团与该提案的共同支持者一起通知主席，它已准备好一份决议草案，它很高兴将草案向全会散发供大家审议，它还感谢主席在此适当的时间给予他们这个机会。

177. 大会主席请求秘书处散发该决议草案。

178. 葡萄牙代表团祝贺主席和总干事，以非常建设性的态度召开本次 WIPO 大会。它重申本组织对葡萄牙政府和机构、私营机构及民间社团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它对此主题的强烈兴趣。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荷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葡萄牙希望为将知识产权转换为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更加广泛和有效的经济政策手段作出贡献。提到千年发展目标，该代表团认为它为社会增加更相关和实在的作用，它认可知识产权是现代知识经济的基础要素之一。知识产权已成为竞争要素，无形资产日益重要，它由企业和国家的发明、创造性和组织能力来支撑。然而，使知识产权的作用成为经济政策的手段并服务于发展，应该考虑其中的成本和对技能、技术手段、信息、交流、有效使用适当的推广所需要的投入。该代表团补充到，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是决定集体努力价值的指标，即有效的办公、现代化的法律、专业建议和数据库的使用。考虑到上述问题的重要性，发明人、创造者、作家和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应该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以达到原先设定的目标。该代表团感到只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性是不够的。考虑到开支并确定充足的财政机制，有必要确保为这些战略的实施创造必要的条件。该代表团强调这应加入到经济管理中，民间组织是由各种机构代表的，与政府干预相比企业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注意到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概念化依靠重要的战略联盟和合作伙伴来作为合理利用资源、提高行政速度、加强技能及分享投资回报的手段。它补充道，如果合作无法应付目前的积极挑战，也就不存在着竞争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不仅可以通过财政手段包括各种现有的机构，而且知识产权在全球层面的实施越来越有效和广泛。因此，在公共机构和民间团体分担责任的背景下——后者的加强——，WIPO 将找到更好的解决方案，以为知识产权的广泛发展实施合作计划。从这个方面讲，该代表团建议通过与有关各方进行对话为更好地实施这些机制稳步作出努力。它有兴趣地提到阿根廷和巴西提交的发展议程的提案。它重申它了解所有涉及的问题（它认为很快就会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

179.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 B 集团、欧洲共同体和葡萄牙所作的发言。它希望支持无论是双边还是多边的发展合作建议。该代表团指出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认为 2004 年是特别重要的一年。WIPO 建立了资助拉丁美洲一般合作项目的信托基金。它把西班牙局与 WIPO 间的传统合作当作加强该地区国家工业产权局的战略项目。该代表团强调到目前为止，除了担当各级所有合作活动的财政来源，该基金试图与 WIPO 一起开发新的合作领域，

这将给世界知识产权制度带来新的价值。作为基金资助项目的一个例子，该代表团提供了国际专利分类(IPC)的西班牙语翻译文本，这是支持所有拉丁美洲国家发展工业产权制度的一个关键因素。该代表团对此和其他类似的建议给予支持。

180. 乌拉圭代表团表示，正在讨论中的问题不仅对发展中国家而且对本组织所有成员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发展问题所产生的影响不仅限于在这方面面临问题的国家，而且也涉及整个国际社会。人们常常提出这样一些问题：什么是发展？怎样在多边环境中处理这一问题？通过什么文书来处理？这些只是问题中的一部分，几十年以前就已在负责审议这些问题的多个国际论坛中提出，但始终未能作出令人信服的答复，而且更有甚者，连因欠发达而引起的极度贫困这一严峻的事实都无法加以澄清。几十年来，各国一直陷入长期的、徒劳无功的辩论泥潭中，探讨是否存在一种单一的发展模式，是否应从特殊和区别待遇、援助计划或发展资金等手段来从多边的角度找到答案。无论在哪种情况下，都存在明显的不足，而且也缺乏找到迎击这一影响着全球成千上万人的挑战的具体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在上一世纪在沸沸扬扬的喧哗中结束以及新的千年开始之际，人们可以看到世界上发生了巨大的政治和经济变革，在这些变革中，发展问题始终都与之相关。无数国际论坛已开始对这些问题形成了一些新的意识，并尤其开始对如何将发展方面的空谈转变为实现具体目标的实践的概念上的一些弱点加以澄清。该代表团继续说，这方面的例子很多，它不想在此就这一问题发表长篇大论。它回顾了联合国通过讨论最后批准了千年宣言的情况，以及宣言中所提出的具体而合理的目标，这些目标是为了让人们全面认识到这一新意识的具体含义，归结起来，就是所谓的“发展层面”。该代表团补充说，许多多边机构的工作计划中都开始反映出这一新的工作。例如多哈发展计划，WTO目前正在就此问题开展新一轮的贸易谈判。那些对国际贸易体系的性质与发展有深入了解的人，将会认识到这一议程对该组织处理发展问题的惯用方式带来了巨大的质的变化，该组织对发展问题的处理见于1960年代核准的《关贸总协定》的令人失望的第四部分以及人们怀疑其是否具有操作性的一系列其他规定中。该代表团认为，所有国际组织都应在其分管的领域核准，通过集体努力，争取推动发展问题取得进展，以便通过多边文书促进发展目标和开展国际合作。最初由两个与乌拉圭有着同样历史和命运的拉美国家——巴西和阿根廷提出的提案，完全值得我们展开富有建设性、卓有成效的讨论，以探讨WIPO作为一个组织以及我们全体成员国今后怎样才能有计划地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各不同领域中，实实在在地处理发展问题。该代表团称，乌拉圭赞成提案中所提出的目标、理念和宗旨，并认为不应孤立地看待这一提案，而应将其视为整个国际组织在许多其他领域朝这一方向所作出的巨大努力中的一部分。显然，知识产权中的发展问题与贸易、环境或任何其他领域中有着自身特点的发展问题，是有不同的含义的。该代表团敦促说，在这一问题上，不能以包罗万象的概念来认识发展挑战，而必须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做法，顺应知识产权各具体领域中所应当出现的变化或改革。要想在为创造者和创新者的合法权利提供有效保护的制度与授予这种保护的全社会的广大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这可能是一条最佳途径，特别是在那些有着具体条件和需求并需要予以适当注意的国家，例如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该代表团认为，目前所审议的提案为承担这一具体任务提供了重要的内容。幸运的是，WIPO这一组织，过去几十年中一直在认真处理发展问题，尤其是与合作有关的发展问题。可望处理的发展

问题当然不仅限于技术援助方面。然而，合作显然也是提高能力、培训资源、甚至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所必不可少的一个条件。近30年来，为完成这些特别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任务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并投入了大量资源。该代表团表示，发展方面的需求许多都处于动态中，因此需要不断更新，而不仅限于从数量上增加用于这些目标的资源，应从根本上提高合作的质量。巴西和阿根廷提案中所提倡之所以受到欢迎，是因为其旨在让 WIPO 各成员国之间就大家共有的这些措施展开建设性的对话，并合作打造这些计划的未来。该代表团重申，发展问题不能仅局限于技术合作与援助，肯定还应该审查一些新的思维和新的提案，从这些新思维和新提案中可以重点看出，发展中国家所要求的吸引直接投资和市场准入的战略，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国家促进创新和进行必要的技术变革的战略是格格不入的。最后，该代表团说，正在研究的倡议是非常吉利的。之所以说“利”，是因为其旨在改善那些无疑对WIPO所有成员都十分重要的方面，最终将使其成员能更好地融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这一进程中。之所以说“吉”，是因为它是国际社会正在进行的崇高而令人鼓舞的努力中的一部分，国际社会现在宣称正在以更合适、更具体的方式满足那些发展方面较欠缺的国家的需求，并支持这些国家为克服欠发达的状况而进行的努力，从而使其能让本国人民享有更高的生活水准。

181.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极有兴趣参与讨论和分析关于将知识产权问题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的议程；然而，它认为必须要通过分析采取什么办法处理这一议程以及该议程中应包括哪些范围等问题，来确定这一主题的界限，而且最重要的是，考虑如何使知识产权制度成为进一步促进各国发展的因素。必须强调，WIPO 始终致力于发展方面的问题，正如本组织所举行的许多会议的纪录中所载明的。合作活动数量很多，而且对受益于这些活动的国家非常重要。然而，它认为必须要分析并酌情制定出一些开展具体活动的合作计划，以便将每一个国家的具体需求加以考虑，这一点非常重要；但是，该代表团重申，必须承认WIPO在各领域开展了大量合作工作。发展议程应当加强而不是破坏知识产权制度。根据该议程所完成的工作，必须要传播并利用该制度现有的利益。举例而言，我们可以说，专利中有大量技术，申请人决定不在发展中国家加以保护，这不但构成知识的广泛来源，而且也能使中小企业实现现代化。综上所述，并考虑到这一问题所涉的范围，该代表团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对这一问题进行更细致的分析和更广泛的讨论。此外，该代表团解释说，墨西哥政府、权利人和广大发明人都始终关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在版权方面，墨西哥将对创作者的保护期延长至100年，而且管理1,500多件数字化作品的登记工作，并建立了受版权保护的文化产业，为国内生产总值带来了大量的利润，这些方面都要求墨西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智力作品。巴西和阿根廷提出的“发展议程”提案，还让该代表团考虑必须要加强合作计划，并扩大其所采取的极其重要步骤的范围。最后，该代表团说，墨西哥将始终如一地支持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正因为如此，它认为必须要努力加强本组织的工作。

182. 塞内加尔代表团首先对埃及代表团作为非洲集团协调员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并赞同贝宁代表团作为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协调员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说，1974年9月17日，根据联合国大会34/46号决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7条授予WIPO专门机构的地位。根据联合国与WIPO之间的协议，WIPO “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工业产权方面的技术，以便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

发展”。提及这些规定是为了强调坚持专门机构及与该地位相关责任的理念。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受到许多国家支持的阿根廷和巴西的联合提案，是一个重新恢复WIPO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地位的共同意愿的最好例子。这个提案对发展的定位表明WIPO从一开始就知道阿根廷和巴西提案中的执行部分。该代表团认为提案中列出的8个领域并不互相排斥，应该是实现发展议程总体行动的一个部分。这些领域中有的活动与正在谈判的条约相关，有可能在短期内实施。其他的则是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高层讨论内容，或涉及修改组织法，只能在中长期计划中反映出来。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在本次讨论之后，大会应该通过决议，授权WIPO所有部门加强工作中的发展导向。在这个决议中，大会应该设立一个工作组讨论所有与未来发展战略相关的问题。该代表团将不遗余力地参与关于阿根廷和巴西提案的建设性对话。该代表团坚持认为，因为最不发达国家具有众所周知的特性，应该对它们给予特别关注。

183.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和阿根廷代表团提出这一倡议，认为该提案丰富并扩大了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国家发展之间关系的重大问题的辩论。为了促进知识产权为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该提案列出的议程要求本组织加强所采取的措施。该代表团感谢WIPO多年来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制定的合作和发展援助计划。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认为应该详细分析和讨论阿根廷和巴西的提案，因为该提案包括可能加强WIPO的作用的各种战略要素，从而为《联合国千年目标》中各国的发展作出贡献。该代表团支持加强本组织计划中的发展问题。它相信这个倡议包括的若干要素都需要哥伦比亚通过与本国各不同机构进行磋商加以详细分析。该代表团已经对提案的某些部分表示了支持，例如采取措施改进开发、吸收以及获得技术的国家能力的迫切需要。该代表团认可的重要问题包括：必须探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技术的利益合作模式，以及从财政上加强合作计划。有必要切实加强WIPO对发展中国家的合作项目，期待发达国家能够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发展方面的援助，这将提高这些国家的能力，促使它们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因此支持就发展议程设立工作组的提议，认为工作组将是确保促进就许多提出的问题取得进展最终达成具体决议的有效工具。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积极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并为之作出贡献。应该在本组织日程上列入召开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以及技术转让中的知识产权的研讨会。

184.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欢迎由巴西、阿根廷和其他10个国家关于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所有活动的提案。它称该提案的多项因素致力于加强本组织促进及保护知识产权的任务，以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目标。该提案还反映了联合国和其他论坛关注的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问题。该代表团说，亚洲集团同意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本身不应是最终目的，目的应该是完成各国的发展目标。该代表团称应该充分关注附件中包含的提案的8个因素。该代表团很清楚建立工作组或委员会来进一步探讨和讨论的建议将在大会审议后决定，该代表团称它将支持任何可带来实质结果的、现实和合理的建议。

185.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对巴西和阿根廷的提案表示欢迎，这个关于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各项活动的提案获得很多成员国的支持，它相信提案将会得到所

有成员国的支持。该代表团说，这个提案的出台是及时的，特别是考虑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迫切需要。它指出，这一新的提案完全符合联合国贸发会议第11次会议“圣保罗共识”的精神，即有必要更好地协调发展中国家的外部环境与本国工作，并有必要为这些国家推进发展优先事项提供足够的政策空间。该代表团提出了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知识产权制度中所占份额的问题，以及以何种方式加强它们参与以便产生更多利益。在这种背景下，它提请大家考虑多边层面的知识产权是否公正、平等并适于发展。该代表团提到了在一般辩论中它所作的发言，该发言认可WIPO在总干事的倡导下，开展了具有重大意义的技术合作项目，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同意别的代表团关于巴西和阿根廷提案的观点，认为这个提案补充了WIPO的经济发展计划，将该计划放在WIPO总体框架之中使之更加全面。该代表团说，有必要研究如何排列提案附件中各要素的优先次序。它认为提案中有些建议相对直白，可以操作，有的则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讨论。该代表团相信通过所有代表团的合作，将会成功设立研究巴西和阿根廷提案的工作组。

186. 菲律宾代表团相信在主席的指导下，将会得出圆满的结论。菲律宾代表团感谢共同提案国，特别是巴西和阿根廷的重要倡议。它赞成斯里兰卡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相信大会将会考虑巴西和阿根廷的倡议以及其他倡议，以便促进WIPO为《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并加强知识产权对发展过程的贡献。该代表团认为，文件WO/GA/31/1/1附件中的提案内容并不完全详尽，它只是开展建设性对话的出发点。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赞成设立工作组，研究该建议以及其他提议是否有可能构成WIPO发展议程框架的要素，是否可以实现并纳入WIPO的活动项目中。该代表团说，设立这样的工作组或者任何相似的机构应该纳入大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它很高兴地注意到这一想法在共同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中得到反应。它深信，决议草案是就目前正在举行的会议达成决议的良好工作基础。菲律宾代表团承认WIPO是向发展中世界提供技术援助的丰富来源。WIPO在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发展合作项目毫无疑问加强了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总体稳定性。然而，公共政策方面的考虑提醒大家注意知识产权保护本身并非目的。该代表团相信，更明确的WIPO发展议程将会有效地加强WIPO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使它们充分考虑到发展的需要。为此原因，并考虑到知识产权与许多学科均有交叉，该代表团补充说在WIPO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多边组织之间形成更多可持续的约定将是有益的。

18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成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它对巴西和阿根廷的提案表示欢迎，并感谢这一提案。它希望借此机会发表自己关于这场辩论的观点，特别希望将一个人口仅有120万的年轻的小岛国的观点提交给大会。提及本国的迫切需要以及它与WIPO的关系时，该代表团说非常感谢WIPO开展的积极而有远见的发展活动。它强调指出，10年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可以说是知识产权方面的婴儿，没有任何知识产权制度，也没有相应的法律框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一个知识产权的真空区，没有任何法律，执法也毫无意义。并非没有任何权利可以保护，事实上加勒比作为大美洲地区的一部分，好象一个创新和创造力的沸腾熔炉，但是就是没有任何制度。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来情况开始改观，集体协会的知识产权能力得到提高，一个生动、健康、全面运作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建成。该代表团补充说，该

国知识产权局是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的旗舰局之一，有能力向加勒比共同体内部的姐妹局提供技术支持，并经常向次地区派驻各方面的技术人员。该代表团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有足够的能力与全球知识产权界开展合作，并协助促进全球知识产权议程的发展。该代表团承认，自1997年以来的这些重大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WIPO耐心的指导和一如既往的支持，这充分证明了一直在不断努力制定顾及小型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发展议程。该代表团回顾说，7年前，卓有才干的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就任总干事之后，WIPO开始以新的紧迫感开展多方面的重点活动。关于发展理念，该代表团说发展永远不会停滞，而是会不断追求创新，使自己适应国际舞台变化的要求。该代表团相信WIPO将会继续以灵活敏感的方式对变革作出反应，使WIPO发展项目的核心价值不断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迫切需求和愿望。该代表团解释说，之所以要强调这一点，是为了确保在接纳这个提案时，任何人都不会由于疏忽而得出WIPO在过去的多年中没有恪守自己的责任，未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起到先锋作用的结论。该代表团重申，它认可WIPO的重大发展项目，可以从大力提高知识产权能力的尝试中找到证据。同样，该代表团为巴西、阿根廷以及其他正在参与讨论的提案国的努力深表谢意，这将突出发展问题的焦点，使它在这个进程中能对今天的特殊情况作出反应，并指导它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关键需要。最后，该代表团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完全支持这个提案，并感谢提案国和起草者。

188. 牙买加感谢这一重要提案的作者，它说，已经充分注意到提案者的观点，也注意到了共同提案者和此前发言中的观点。该代表团向大会表示支持加强WIPO工作中的发展问题。这个提案有可能加深并加强WIPO已经为发展所作的杰出贡献。发展议程的焦点问题是制定国际规则时的灵活度、保留政策空间和开展技术转让，这样的议程有可能实现加强WIPO业已为发展问题所作杰出贡献的目标。该代表团说，它对设立一个研究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工作的机构持灵活态度。最后，它说支持建立会议间特设工作组或者为此目的拓宽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的使命。

189. 泰国代表团赞成斯里兰卡代表亚洲组所作的发言，表示同意大多数支持阿根廷和巴西提案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泰国代表团不仅对文件表示赞赏，而且原则上完全支持将发展问题作为WIPO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想法，正如在其他国际组织那样。该代表团重点指出，国际局已经开展了一些非常积极的合作项目，它赞扬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对与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活动投入的激情和意愿。然而，该代表团提请大家注意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具体建议，这些建议涉及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公共卫生、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关系，它强调说知识产权确实是涉及很多领域的交叉问题，WIPO难以避免也不应忽视这些问题。WIPO在发展问题上确实可以起到特殊的作用：例如，加强地方社区和当地创造力，开发网络，依据原创想法促进创造力带来收入，以及继续加强现有的关于资产评估的工作。通过这个提案，WIPO可以向世界发出一个信号：它与发展问题休戚相关，也愿意参与消除贫困的全球努力。

190. 阿拉伯利比亚代表团感谢主席、总干事及其全体工作人员组织了会议，并准备了高质量的文件。它同意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并和它们一起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家人表示慰问。该代表团完全支持WIPO活动，特别是那些旨在将知识产权技术作为发

展工具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的项目。WIPO提供的建议以及连贯的后续行动帮助利比亚发展了知识产权。该代表团说，该国已经设立了一个特殊的知识产权办公室，也已开始本国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此外还设立了两个分局，负责专利和版权的注册工作，并向各工业部门提供来自WIPO的信息。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获得WIPO更多的援助和支持。它赞成阿根廷和巴西的联合提案，该提案将发展问题与WIPO的活动联系起来，正如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所说的那样。WIPO自成立以来一直努力促进发展，开发人力资源并向亟需帮助的国家提供援助。然而，这些国家的需求各有不同，有的甚至需要很昂贵的援助。它号召WIPO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人开发人力资源。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个问题应该在将来的活动中作为优先事项来考虑。为此原因，它认为阿根廷和巴西的提案将有助于为这样的活动建立框架。它也希望WIPO能够起草法律或设置一个机构来考虑不同国家的发展需要。

191.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为了新千年的共同发展和繁荣，必须考虑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尤其如此。为此目的，该代表团支持阿根廷和巴西关于在WIPO制定新的发展议程的提案。它希望能够召开工作组会议详细讨论如何实施这一重大问题。该代表团借此机会向大会介绍了2004年在WIPO设立的韩国信托基金。该基金主要是为了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增强它们使用知识产权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该代表团相信这种活动将是拓宽WIPO有关与发展中国家合作项目的方式之一。

192. 智利代表团感谢阿根廷和巴西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它认为这是一个及时的提案，尽管其中的有些重要因素还有待商榷，但是它支持提案的核心内容，例如提案中有关通过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宣言的建议。它强调指出，有必要分析多边协议的谈判是否能够顾及其他方面，而不仅是技术转让中的反竞争措施，同样，它建议开展更多的技术合作项目，并组织一个WIPO—WTO的研讨会。该代表团赞成就发展议程设立工作组的想法。它建议研究是否有可能开始工作，对知识产权权利所有人的排他报酬施以最低限制和局限，确保用户适当信息获得，控制内容的能力，及知识开发。它认为阿根廷和巴西起草的文件清楚地指出了这个问题的两个主要方面。一方面，知识产权保护所带来的利益受到重视；另一方面，应该基于同样的重点分析承担更多义务的成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强调提案的不同方面都是为了建立更加平衡的制度，从长远来看，建立更公正的知识产权制度与智利政府在国家层面和多边论坛所开展工作的目标是一致的。它相信成员国建立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将有益于整个社会，并能顾及发展问题的需要，促进研究、创造和创新。

193. 瑞士代表团感谢阿根廷和巴西的提案给大家提供了审视WIPO发展活动——这一在WIPO工作中占重要份额的工作、使这些活动更加有效并适合当前需要的机会。它支持B集团的发言，欢迎WIPO所作的大量工作，并希望这些工作能够继续下去以便改进每个人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和文化福祉。它认为这些活动完全符合联合国的发展目标。然而，它强调指出，这个目标并非轻而易举就可以实现，而是需要包括其他国际组织在内的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而且每一方都应该在自己胜任的特殊领域里发挥作用，以避免重复工作，为这个共同目标的实现贡献最大力量。WIPO作为联合国负责知识产权的专

门机构，应该继续作出重要贡献，由于WIPO的资源并非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所以要研究这方面工作的效率。该代表团认为开始新的进程就意味着设立新的委员会或者举办新的国际会议，与其这样，还不如利用WIPO现有的资源这种做法已在诸多情况下取得成功，而且让民间团体和观察员机构也能参与推动这一工作。“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的作用应该加强，深入审视WIPO的发展活动，也可以针对某些具体的想法扩大该委员会的活动范围。该代表团希望传达的信息是，应该以切合实际的方式利用本组织已经存在的进程，以便尽快就WIPO的发展活动取得可持续的具体成果。

194. 危地马拉代表团感谢阿根廷和巴西提交的得到其他代表团的附议的提案，它支持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的各项活动，其中之一就是通过与此相关的高层宣言。该代表团认为这个提案和其他一些倡议具有共同的目标，就是确保知识产权能为发展中国家带来触手可及的现实利益。该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提案中富有建设性的现实方法，并强调说其中的大部分措施不仅合法可行，而且是必须的。在培训方面，该代表团提及WIPO是知识产权方面技术援助的首要机构，针对拉丁美洲国家工作计划和研讨会帮助这些国家实现了它们的知识产权义务。在它看来，巴西和阿根廷的提案可以加强从WIPO获得的有价值的技术合作。

1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提案的提案国并同意发展不仅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而且是最艰难的挑战之一。然而，它感到由阿根廷和巴西及其共同提案国提交的提案可能落入误区，即强有力地支持知识产权保护会对全球发展目标有害，以及WIPO没有考虑发展问题。该代表团对此无法同意。正如总干事在其《知识产权：经济增长的有力手段》一书中所讲，认识到知识产权是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鼓励本国创新，投资和技术转让的重要手段。然而该代表团看来明显的是，WIPO及其知识产权体系只能对该解决方案作出部分贡献，为了解决核心的发展问题有必要环顾一下其他主要核心工作为发展和贸易的国际机构。它同意提案国有关并非所有国家将从知识产权中得到同样的好处，而且知识产权本身不会带来发展，因为它只是促进发展必须的基础设施的一部分的观点。它认为弱化知识产权会带来进一步发展的观点与知识产权制度本身会带来发展的观点一样是不准确的。另外，WIPO不重视发展问题的概念也是不合适的。它指出，很明显WIPO已经作出并将继续在其工作中处理发展问题。由成员国同意的WIPO在千年的长期计划是在促进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以使发展中国家成为发达国家。实际上，WIPO投入了大量资源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目的是在考虑一国的国情、需要和任务后，培育当地的创新和经济增长。它忆及WIPO条约中为发展中国家准备的弹性条款，另外这些条约并不是强制的，WIPO不能强迫任何国家来加入其条约。WIPO还承认非政府组织是利害关系人，包括公共利益非政府组织。在过去的10年中，大部分由其注册体系带来的WIPO财政上的成功可以使其增加两年期预算及在技术援助和发展合作方面的开支。明显的是WIPO没有忽略而实际上在其工作中扩大了发展议程的内容。基于在以前大会中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大家普遍对WIPO的技术援助工作表示满意。如果这不是事实，那么它欢迎对那些计划的有效性进行审议，以使它们更与发展中国家需要相关。事实上，它相信WIPO 的现有资源和机制可以并且应该被用来处理由阿根廷和巴西在其议案中提出的关注。

196. 中国代表团对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递交的关于制订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表示赞赏。它认为应重视发展问题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随着知识经济的加速发展，知识产权已成为重要的战略性资源。知识产权制度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促进经济发展、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基本制度。它进一步认为，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变革与发展过程中，不应忽视不同国家的不同国情和发展水平。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应与成员国生产力水平和发展需要相适应。保护权利人利益应与维护公共利益相平衡，鼓励、保护技术创新应与促进技术转移相统一。简要地讲，知识产权规则的制订要考虑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利益。使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变革与发展有利于知识在全球范围的传播，有利于共享科技发展带来的利益。该代表团认为阿根廷和巴西的提案为进一步磋商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该代表团告知大会它将以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参与这一提案的磋商。它希望通过磋商，各方能够就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问题尽早达成共识。

197.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就对许多国家有重大意义的问题引发了一场非常有益的讨论。它欢迎有机会对知识产权的发展问题进行全面的辩论。该代表团提及在关于第4项议程进行一般辩论时，它提出了三方面会影响发展目标的关切。第一，知识产权对基本产品的价格和可得性的影响；第二，滥用传统知识和生物资源；第三，知识产权限制技术获得和一个国家的创新能力。它认为一个有意义的发展议程应该系统地处理这些关切。这需要考虑多方面的措施，以便澄清WIPO关于发展的使命，确保制定规则时的平衡和公正，使相关技术援助项目突出重点，加强有关组织单位的效率，确保本组织用于发展工作的资源得到正当分配。该代表团希望表达关于这些具体措施的初步观点，并认为应该在每一个领域加以考虑，在它看来，这将为加强WIPO工作中的发展项目作出贡献。

198. 关于本组织的使命，该代表团很清楚WIPO将发展问题纳入各项活动是责无旁贷的。它提请成员国注意WIPO与联合国之间的协议，其中清楚地规定WIPO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工业产权方面的技术，以便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如果这样的措辞都无法使某些成员国理解这一问题，那么该代表团建议将协议中这段文字明确写入WIPO公约。在规则制定方面，多年以来，发展中国家都被迫遵守非常苛刻的知识产权标准，而这样的苛刻标准竟被冠名为“最低标准”。为了确保这些最低标准的实施，还设立了复杂的机构来管理和实施这些标准。在这个过程中，发展中国家承受了高额成本。也许有一天能看到长远好处，但是到底在什么时候、有多大规模却谁也说不清楚。该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发展中国家为了尽快适应知识产权的高标准，承担了所有的成本，与此同时，额外的全球规则却不断制定出来，例如保护数据库和协调专利法。此外，通过双边贸易协定等机制，发展中国家又被迫接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更高标准。它认为这些拟议规则的社会经济意义值得商榷，它们可能带来的利益更值得认真的质疑。在这种背景下，不对这些拟议规则的经济效果开展适当的辩论并加以分析就去制定雄心勃勃的议程，可能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严重后果。民间团体和知名经济学家越来越多的建议在发展中国家接受新的全球知识产权规则和义务时，应该实施某种延缓期，应该认真研究这个提议。至少要确保所有拟议的国际规则的社会经济后果得到彻底的分析，只有这样，才能提请成员国通过。为此，它建议WIPO采取两方面的具体措施：

第一，在提交任何加强或拓宽知识产权规则的提案时，WIPO应该首先提交一份发展影响声明，以解释这样的提案对社会、经济、技术和文化领域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评估权利范围扩展后的相对成本一效益。第二，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中越来越多地含有超出TRIPS最低标准的规定，应该审议这种“超标规定”对发展的影响。这种做法可以与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正在审议双边贸易协定影响的工作形成互补。此外，为了在目前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中达成更大的平衡，有必要尽早缔结国际文书对传统知识和生物资源的持有者提供有效的保护。

199. 在技术援助方面，WIPO已经开展的十分有益的工作应该进一步得到加强。这可以通过以自觉系统的方式将现有活动与各成员国的实际发展需求结合起来而得以实现。第一，它建议在如下领域制定并实施更多具有实质内容的项目：WIPO的立法建议部门应该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为它们提供履行国际义务时所有的可能选择，要使它们充分认识到可资利用的灵活度和例外。如果WIPO不能够提供确定的观点，至少应该告诉它们别的成员国是如何对待灵活度的，这样，感兴趣的国家就可以利用这种信息来通过新的知识产权立法。第二，为了全面考虑知识产权对药品、教育材料和软件的可得性及其价格的影响，应该制定一个计划。WIPO至少可以就各国是采取何种措施对待可得性以及价格问题提供全面的信息以及明确的建议。第三，加强WIPO的经济分析并突出重点：(1) 为拟议的发展影响声明提供信息；(2) 监控并分析知识产权倡议对各国获得技术和创新能力的影响；和(3) 在国内按部门研究知识产权对具体行业，如音乐、出版业和使用许可业的作用。第四，制定强化项目帮助各国利用知识产权获得技术，取得可持续的创新。这包括为各国的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提供建议，建立技术支持中心，加强公共私营部门在研发领域合作。代表团认为，上述建议需要合理分配资源，并加强本组织的发展职能。

200. 在财务资源方面，该代表团强调，WIPO面临资金紧张时，不应该首先减少发展活动的资金。相反，应该大量增加发展项目的资金。为此原因，该代表团认为国际局关于增加PCT费用的决议将会对目前发展问题的讨论产生直接影响。关于这个问题极早作出决定是绝对必要的。最后，该代表团认为一系列实质性问题应该得到讨论，以便加强WIPO的发展工作。该代表团想就此议程达成具体决议的程序提出一个建议。它说，这个问题应该在WIPO“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IPD）的会议上得到专门讨论，该委员会将于明年初召开会议。应该授权该委员会制定可以使所有成员国迅速行动的可行建议。应尽快与各地区集团磋商，为PCIPD的会议做准备，包括会议议程和文件。作为准备工作的一部分，国际局应该比较本次大会上各成员国所提出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阿根廷和巴西提高的非常有益的提案。可以将该文件作为讨论文件提交给PCIPD。该代表团相信，有了充分准备和所有成员国加强WIPO发展工作的承诺，必将形成一个全面的WIPO合作议程。

201. 印度代表团赞成斯里兰卡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首先质问，TRIPS已经给发展中国家造成如此巨大伤害，难道还可以说能指望看到一线光明吗。当然，可以说TRIPS确实使所有的人都逐渐认识到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随着时间的流逝，也使他们认识到一个不顾成员国发展水平或者公共政策的保护制度内在的危险。印度于1947年独

立，当时曾经考虑修改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以便反映该国的社会和经济需求。经过旷日持久的辩论，专利法最终得以修改，并出台了《1970年专利法》。新法不保护化学反应所产生的物质，也不对药物授予专利保护。只有生产药品或农业化学品的方法可以获得专利。印度的制药业在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通过生产仿制药和学习其他地方开发产品的经验而迅速崛起。由于发展中国家必须根据TRIPS履行自己的义务，从明年1月起，必须对药品和农业化学品提供专利保护，印度的制药业和生物技术业将会面临巨大挑战。但是考虑到它们曾经表现出来的能力和才干，该代表团相信它们最终会渡过难关。发展中国家毫不缺乏科学才干，但是它们需要发达国家当初处在相对落后的发展阶段时所享有的灵活度。因为这个原因，任何一个全球体制都必须有一定的灵活度。WIPO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应该不仅在字面上而且在本质上，通过将发展问题纳入它的使命而发挥重大作用，并使发展问题在所有的文书中得到适当的反应。该代表团认为任何不顾一国国情、要求高标准保护的协调活动对发展中国家都是极端有害的。知识产权并非一个独善其身的领域，而是促进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有效政策工具。这个工具的首要目标是最大限度地为公众带来福利。每个国家的政策空间都应该受到尊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被迫承担国际义务的时候。即便是最先进、最发达、拥有复杂法律体系的国家，也必须和与专利相关的反竞争行为作斗争。发展中国家缺乏具相比性的法律机制意味着它必须要对知识产权的持有者授予垄断权利，而不能以可靠的方式规范这种权利的实施。考虑到世界上各方面的巨大鸿沟，应该提出这样的问题：知识产权协调是否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好处。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的背景下，不断口头承诺“要发展”，但却只为自己服务。这些国家，甚至WIPO所说的“发展”具有与发展中国家所理解的发展完全相反的意思。按发达国家的说法，“发展”就是提高发展中国家保护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拥有者的权利的水平。这倒是一个解释“发展”问题的奇怪说法。WIPO发展议程不仅需要考虑对知识产权用户和广大消费者的消极影响，也要考虑对公共政策的消极影响，而不能只考虑知识产权拥有者的利益。向WIPO的各个机构灌输这种平衡和公正的观念是非常重要的。在发达国家，本国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垄断利润可以通过经济反复获得，如果我们置对消费者是否公正的问题于不顾，至少一些好处是因获得了垄断利润得到的。这种利润的税收又可以成为转移支付和社会福利制度的资金。尽管如此，发达国家也在越来越多的讨论这样的保护是否公正公平，有人开始质疑这种保护是否真的带来了所谓的社会福利。即便假定知识产权权利仅限于国内，成本效益积累是否倾向于较强的保护仍然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不论这种效益是多么间接，都不会流出国的边境。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存在巨大差距，没有强制性的跨境资源转移或福利支付机制，外国知识产权拥有者在发展中国家所获得的垄断利润并不会在发展中国家得到使用，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好处都被发达国家占有，成本却要由发展中国家来承担。名义上是协调各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实质上知识产权资产分布并不平衡，显而易见，从中渔利的是那些来自发达国家的寻租者，而不是发展中国家的大众。这就难怪发展中国家总是要躲开讨论知识产权保护的话题了。它们不希望别人提醒知识产权保护是为了通过鼓励技术创新促进社会的发展。知识产权所有者被授予的合理合法的垄断只不过是为创新提供激励的后果，而这样的激励是需要每一个国家根据自己的国情、顾及所有的成本以及这种保护的效益加以认真研究的。如果各个社会要保障这种保护的目标受益人，即每

个国家的普通民众，保证他们的生活水平不会因为这种保护而降低，那么政策灵活度就是一个必要前提。发展中国家如果想受益于为西方权利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做法，则发达国家就有义务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没有技术转让的义务，不平衡的知识产权寻租就会成为一个永久的特征，知识产权保护的所谓好处也无法惠及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者。一提到技术转让，西方人就三缄其口，尽管技术转让也是TRIPS规定的义务。他们不言自明的答复是更强的知识产权保护自然会促进技术转让。TRIPS是权力逻辑的产物，而不经济学的产物，更不是公正的产物。它是建立在错误的理念之上的。制定WIPO发展议程将会使该组织避免重蹈覆辙。该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再也不会相信能够建立一个使所有国家受益的统一的全球专利制度，也不相信为了促进世界各地的创新需要这样的制度。相反，大部分发展中国家认为专利制度的存在只不过是为了保证主要来自发达国家的专利所有人的垄断利益，而且以牺牲发展中国家的公共政策为前提。尽管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中国家的好处还有争议，并且总是在遥远的未来才能享受，但是提供这样的保护不可避免地要求发展中国家承担巨额的现实成本。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时，每个国家都需要有足够的灵活余地，只有这样，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本才不会超过它所带来的好处。该代表团支持巴西和阿根廷提案中的目标。它认为它们提交的提案将会促进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工作和活动的所有领域。因此它希望看到这些提案能够切实转化为研究发展中国家关切的实际行动，包括设立关于发展议程的工作组。

202. 埃及代表团指出，其早些时候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当然也反映了它的观点。它认为就该提案进行的讨论表明了提倡知识产权观点百家争鸣的重要性，因为百家争鸣可以丰富知识产权，有助于知识产权的发展。在知识产权保护日益受到重视的今天，对知识产权保护采取片面的观点，会给知识产权制度的可信度带来负面效应。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支持由多个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关于制订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特别是由于提案中所载的观点该代表团自身近年来曾多次提及。该代表团还对该提案引发了有建设性的讨论和对一些重要问题进行卓有成效的辩论。在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下，WIPO在近几年取得了很大进步。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得到大大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主题，例如传统知识，第一次被列为本组织的重点活动。WIPO成功地迎击强调知识产权对经济和发展政策的重要性这一挑战。那么，看起来WIPO应自然而然地迎击下一个挑战，即：将发展问题纳入知识产权政策和本组织活动这一挑战，尤其因为WIPO毕竟是联合国系统这一更大的体系内的一部分，联合国极其重视发展问题。正如其在一般性发言中已经指出的，埃及相信只要知识产权保护是平衡的而且兼顾了社会与发展问题，知识产权保护所带来的好处及其作为促进技术发展和经济发展手段的作用才有意义。该代表团希望特别强调这一点。一些人认为，在知识产权的背景下处理发展问题，意味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使它们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然后自动就会带来经济增长和发展。该代表团认为，在知识产权背景下处理发展问题，意味着这一问题不仅限于技术援助，知识产权仅涉及经济发展，将发展问题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的好处是，承认知识产权保护也有利于社会福利，这正是TRIPS协定第7条中所提出的，因此应支持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等重要公共政策目标，尤其通过鼓励发展中国家利用现有知识产权协定所规定的灵活性，促进技术转让。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在适当的框架下进行进一步讨论，以处理文件WO/GA/31/11中所载的各项重要的行动建议。

203. 萨尔瓦多代表团说，该国坚决致力于促进发展，发展必须在时间上是可持续的，并能确保其居民长期享有更好的生活水准。它补充说，通过努力寻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带来更多机会。这也包括知识产权，通过知识产权，可以为保护创新和创造或拥有工业产权带来机会。为使这些努力成为现实，该国得到了多个友好国家和机构有价值的支 持，其中 WIPO 发挥了杰出的作用。该代表团认为，由巴西和阿根廷提交的、并得到其他国家支持的关于制订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表明，在新千年之初，发展问题无疑仍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复杂的挑战之一。萨尔瓦多认为国际社会致力于实现全人类共同发展这一目标。在此方面，已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蒙特雷共识》和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的《圣保罗共识》等其他工作的范围内，采取了许多措施。从这个意义上讲，萨尔瓦多作为 WIPO 的成员，认为本组织必须竭尽全力确保将发展问题全面纳入其保护知识产权的所有活动和提案中，并适当兼顾知识产权权利人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在此方面，该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要认真思考正在审议的问题，以了解应采取哪些新的具体步骤来加强 WIPO 的发展工作。

204.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指出国际合作是最不发达国家国家政府建立发展制度努力的关键因素，因此，它希望感谢 WIPO 持续实施它在多个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上向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承诺，并且敦促 WIPO 加紧努力，因此，它呼吁 WIPO 成员国帮助本组织解决财政困难。提到由巴西和阿根廷递交的关于制订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该代表团希望明确指出，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没有一个国家如最不发达国家一样迫切渴望发展。在其支持该提案总的原则同时，它希望看到这一提案如何处理相关利益，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该代表团回顾，就此议程项目已作发言的大部分发言人也是共同提案国。它们不断声明该提案的最终目的是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该代表团希望这一保证能够进入到任何讨论议题中并且出现在决议的最终结果里。

205. 阿曼苏丹国认为发展行动是非常重要的，在此方面在世界上，从圣保罗到达沃斯到其他地方，已经进行了多次讨论，包括 WIPO 的发展计划。该代表团支持新的有关发展经济问题的 WIPO 措施及它与发展问题的联系。该代表团希望感谢阿根廷巴西及所有对此提案作出贡献的国家，感谢它们对发展这一主题表示支持和兴趣。它支持正在审议的提案并表示同意。它将支持任何加强这些方面的机制，无论是工作组或其他机制，最后，它支持斯里兰卡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206. 挪威代表团对巴西和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表示赞赏，认为该提案非常重要。发展问题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当然是挪威在参与国际论坛中非常看重的问题。因此，挪威支持在 WIPO 内强调这些重要目标的想法。该代表团指出为了确保在 WIPO 内促进发展议程的努力和其他地方同样努力的连续性，有必要确保各国政策制订者及代表熟悉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 WTO 多哈发展议程。它还认为发展中国家在培训和技术转让方面的需要和要求是多种多样的，在全球范围内就此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可能是要比为每个国家具体制订解决方案要困难。WIPO 的任何新举措均应反映此方面。

207. 尼加拉瓜代表团祝贺主席出色地引导本次大会的进程，并感谢秘书处为会议所作的出色准备。它还对正在审议的提案的作者和出色完成工作的WIPO表示赞赏。它提到该提案并指出它将继续研究这一重要和有价值的文件。

208. 秘鲁代表团对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和其他共同提案的代表团表示赞赏。它认为重要的是将该项目纳入 WIPO大会议程。它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因为该提案意味着发展问题将在 WIPO中讨论，该问题将纳入多个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议题中。对秘鲁来说有多个重要主题，例如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该代表团对 WIPO向秘鲁提供的合作表示感谢，它希望可以继续进行并加强该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所需的创新、创造力和技术转让的促进领域。在希望每个成员国的优先问题不被忘记的同时，该代表团强调了该国重视基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保护。正如提案所指，在本世纪初，发展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复杂的挑战之一。从这一点来看，该代表团认为就本主题开始讨论是本组织的一个重要举措。挑战是巨大的。并且秘鲁准备以建设性的态度与所有WIPO成员国一起迎接这个挑战。

209.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它主要关注几个重要元素。它提到一些发言，这些发言关注并强调知识产权事务纳入国家战略的重要性，以促进开展、加速及基本上实现预定的经济增长及这些国家广义上的社会和文化进步，谈到 WIPO在此过程中的作用，它指出 WIPO已经通过技术援助和培训的合作计划和国家行动计划，致力于广泛的发展活动。另外，其他联合国机构正在积极地将这一方面纳入它们的活动中，正如联合国千年声明和约翰内斯堡声明和行动计划及多哈发展议程所反映的一样。该代表团还指出转型国家构成了本地区的主要部分，特别需要在这些国家未来的发展中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它重申了它非常重视发展议题。提到正在讨论的提案以及提案支持国散发的决议草案，考虑到有大量的 WIPO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 WIPO目前的财政状况，该代表团建议对于该提案的继续讨论应在现有的 WIPO机构的框架下进行。它对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表示了兴趣。

210. 苏丹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关于专利合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并考虑了在所有阿拉伯国家进行的活动。它指出WIPO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在各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各部门的发展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它提到阿根廷和巴西的提案，但是考虑到发展的重要性和该提案所带来的后果，提议建立一个机制来研究和讨论提案的所有方面。最后，该代表团感谢 WIPO援助阿拉伯国家和苏丹，这种援助已使该国的知识产权文化广为传播，影响到社会各层面。

211.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代表该国及其作为独联体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国家间理事会的主席国发言，它对阿根廷和巴西的提案表示了兴趣，因为发展的目标是一个基础问题。该国最近独立，吉尔吉斯斯坦也是 WIPO的完全成员，对在多哈通过的TRIPS和公共健康的声明非常感兴趣。它表示知识产权的保护应被视作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发展的手段，它支持多个代表团关于在考虑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知识产权用户和公众的利益、利用创新的模式的前提下，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活动的发言。人类基因组项目和开放式源代码软件是该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两个主题。提到该提案，它注意到应该对文件中提到的多个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还要特别关注知识和技术利用的途径问题。同时，该

代表团指出 WIPO 已经参与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问题，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此表示支持。在结束发言时，该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特别工作组，它将根据该提案研究发展议程，该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为此机构完成复杂而重要的任务作出积极的贡献。

212. 世界中小企业协会的代表（WASME）称 WASME 是一家国际非政府组织（NGO），拥有来自 112 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成员和合作伙伴。它是代表公共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并且是唯一的在数个联合国机构拥有咨询地位的国际中小企业非政府组织。它指出阿根廷和巴西的提案的覆盖面很广，正如一些代表团建议的需要非常认真地来审议。它对提案国表示赞赏，认为确保民间社会，特别是代表公共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发展议程是很重要的，它支持本文件建议的在一个工作组里讨论该议程，或一些代表团建议的，在 PCIPD 中充分深入地展开讨论。它请求同时邀请如 WASME 一样的代表公众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研究此提案的工作组或 PCIPD。

213. 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代表指出 CISAC 是一家代表全球 100 个国家的 200 家协会的非政府组织。通过其成员，CISAC 代表并保护 250 多万名作曲、音乐、戏剧、文学和其他方面的创作者的利益。它的大部分成员在发展中国家，它们依靠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来维持生计。CISAC 很自豪的与 WIPO 有长期合作关系。它不仅重视其在 WIPO 会议中的经认证的观察员地位。而且它也重视与国际局多年以来结成的成功的合作伙伴关系。CISAC 的代表提到 CISAC 与 WIPO 在 2002 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对此它也特别自豪。谅解备忘录一个重要部分是 WIPO 和 CISAC 之间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方面的合作。这个备忘录带来了实用、扎实和实在的成果。该代表表示巴西和阿根廷及其他提案国的提案准确地描述出知识产权制度在有些情况下对国家的整体发展不利。如果这是隐含的信息，CISAC 要有礼貌地驳斥该信息。实际情况表明全面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在任何国家的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这是由多年来开展的多项经济研究、包括 WIPO 开展的经济研究所支持的。只要观察一下许多发达国家的经济，就会发展在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强有力的经济增长之间存在着联系。该提案另一个隐含的信息，权利持有人不代表公众利益，这一推断，如果这真是个推断的话，CISAC 从精神上感到难过，因为它忽略了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为公共利益提供了最佳服务。如果考虑一下 CISAC 最关注的领域，版权领域，就会发现知识产权存在的基本道理就是给予创新者们必要的经济动力，毕竟，只有通过创新世界文化才能丰富，正因为这样，公众利益才能得到维护。在结束发言时，CISAC 的代表认为 WIPO 应对其作出贡献感到骄傲，正如有一些其他的国际组织是处理发展的利益的，如 WIPO 的名称所指，它是一个促进在全世界传播知识产权的机构。CISAC 的代表认为，WIPO 令人钦佩地发挥了这些作用。因此应鼓励 WIPO 继续在其现有领域而不是超越这个领域来继续其出色工作。

214. 拉丁美洲技术信息网络（RITLA）的代表解释，RITLA 是涉及拉丁美洲技术转让的组织。作为本次会议的观察员，该代表对能够参加会议表示满意，并指出许多建议是为所有人的利益作出的。RITLA 的任务当中就有支持其成员国发展技术设施和技术进步，以及在公共和私有领域里全面获得技术。RITLA 的任务还有不断促进信息技术交流的协调与合作，并确保以上工作是根据成员国的需求完成的。另外，它的目标是加强

国家和地区开发适当和适合的技术的能力，同时，支持并改进成员国寻求、谈判、评估、改进和使用进口技术的能力，促进成员国人力资源的培训，促进技术信息的交换，这将使它们加强在地区层面技术的供给与需求之间的联系，通过现有机会和活动的宣传促进成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以应对地区合作的挑战。在国际、地区和次地区层面，建立与其他国际技术知识产权网络系统的工作联系。RITLA 的代表对其两名成员阿根廷和巴西所作的提案表示赞同，并表示它会把该提案递送到 RITLA 成员国，这其中包括负责本国科技事务的机构。在结束发言时，该代表表示同意所有纪念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发言，他是一个了不起的能够激励大家对知识产权及其保护进行捍卫的源泉。

215. 埃代表团通报大会说，它已得到指示作为阿根廷和巴西及其他一些国家所提提案的共同提案国。该代表团对大会对该提案进行了富有建设性和卓有成效的讨论表示满意。该代表团认为，提出发展议程的倡议积极而富有创造性，势必将在本世纪初丰富本组织的讨论，帮助其迎击未来可能面临的各种挑战。

216.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决定草案忠实地反映了星期六所举行的非正式讨论中的讨论以及拟定但尚待核准的情况。它高兴地宣布，它一有机会就请示加拿大高级政府官员，该代表团很高兴能指使在会议上正式通过这一决定。

217. 巴西代表团说，它是最早提出这一成为讨论依据的提案的代表团之一。它感谢所有其他成员国为开展讨论提供了非常积极而富有创造性的环境。该代表团还希望感谢所有参加上星期五和星期六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工作和非正式讨论的代表，感谢他们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开展工作。最初提交的文件中提出了要求采取行动的一些提案。该代表团本希望这些提案得到通过，但最后证明无法实现。然而，它要求将以下内容记录在案，即：它认为，目前所作出的决定和达成的一致意见是举行几次政府间会议，以讨论文件 WO/GA/31/11 中的提案。这也许是 WIPO 迈出的很小但很积极的一步。

218. 鉴于会上所进行的讨论和磋商，大会通过了如下决定：

忆及发展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已在多个多边论坛中不断提及；

考虑到 WIPO 在发展领域所开展的活动；

铭记国际上议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2001—2010 十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蒙特雷共识》、《可持续发展问题约翰内斯堡宣言》、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在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圣保罗共识》；

(1) 大会对制定发展议程的倡议表示欢迎，并注意到文件 WO/GA/31/11 中所载的提案。

(2) 大会决定召集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审查文件 WO/GA/31/11 中所载的提案以及成员国提出的其他提案。在可能的情况下，这些会议将与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 2005 年会议同时举行。会议将开放供所有成员国参加，并将于 2005 年 7 月 30 日前编写报告，提交下届大会审议。将邀请经 WIPO 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

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3) 国际局应立即作出安排，争取与贸发会议、卫生组织、工发组织和世贸组织等其他相关多边组织，联合举办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国际研讨会，开放供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参加。

(4) 大会决定将本议题列入 2005 年 9 月大会议程中。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关于因特网域名的事项

219. 讨论依据文件WO/GA/31/2和 WO/GA/31/2 Add.进行。

220. 秘书处回顾说，在2002年9月会议上，WIPO大会建议对《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作出修正，对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以及国名进行保护，以防止其被抢注为域名；并说这些建议已转交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理事会。秘书处报告说，ICANN专为从实际和技术方面分析落实这些建议所带来的影响而设立的工作组，向2004年7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会议的ICANN理事会提交了最终报告。该报告尚未发表。秘书处进一步向代表们通报说，ICANN理事会已要求ICANN主席及其工作人员对形势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以便ICANN理事会2004年12月在南非开普敦举行下一届会议时作出决定。

22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对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表示支持。该代表团指出，根据WIPO的建议，此项保护应适用《联合国名词汇辑》中规定的正式长、短国家名称。该代表团表示，正如其在过去会议上所表示的，它更倾向于使用ISO 3166 国名代码作为此种保护的依据，因为这会适当考虑该国按其宪法确定的名称。

222. 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31/2和 WO/GA/31/2 Add.中的内容，尤其是有关 WIPO成员国向ICANN提出的建议的现状。

[文件完]